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82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為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 一、本案契約書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決定：全案確認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核准從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切出單獨辦理，並爭取教育部115年大專院校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辦理。	11/19 本案持續列為列管事項，待教育部回復申請結果再議。	依教育部委託審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4.10.30電郵審查委員意見，於114年11月4日回傳修正版申請書，經114年11月11日電洽該中心，目前委員審查中。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於114.6.26會勘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初步評估可行，已委請光電廠商先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後續風雨球場之替代方案。	11/19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本案已於114年11月13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公開標租，訂於114年11月28日評選廠商決標後，進行簽約依案執行。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3	研發處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捐贈系統APP進度與規劃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竣。	11/19 本案請各單位宣傳並踴躍捐款，另待回饋機制完善後再解除列管。	捐款系統已於「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期間正式上線運作。為提供多方捐款支付方式，捐款系統付款方式擬加入line pay金流，文號：1145004668。 	持續列管	114.8.25 校長指示列管
4	總務處	木柵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之工程申請展延兩年進度與經費申請經費追蹤。	11/19 <u>對於分兩年完成列管案同意解除列管。</u> <u>另有關請總務處明</u>	本校於114年11月3日函請衛工處同意分116、117兩年編列預算，於117年完成接管；衛工	解除列管	114.11.3 校長指示列管

			<p style="color: red;">年(115 年)向技職司申請經費部分將由秘書室持續列管至 115 年 8 月有經費申請案再繼續列管進度。</p>	處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同意依本校提報期程列管。		
--	--	--	---	----------------------------------	--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註冊組</p> <p>(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期程為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 日，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0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之考生免費索取。</p> <p>(二)115 學年度高職部直升學院部榜單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校首頁，請各學系通知正取生儘速至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p> <p>(三)高職部以下術科期中考及學科期中考已陸續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完成，請各學系術科及學科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者儘速完成，以利後續寄發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p> <p>(四)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26 日，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p> <p>(五)本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p> <p>(六)臺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紙本簡章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調查團購，簡章預計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送達。</p> <p>(七)115 學年度第 1 次英聽成績單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發送各考生。第 2 次英聽、學測及術科考試已完成報名，術科考試將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第 2 次英聽及學測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6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p> <p>(八)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學生</p>

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前以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九)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高三學生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十)115 學年度五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欲購買紙本簡章之中三學生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至註冊組登記團購。

(十一)「本校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研商會議」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敬邀學務長、研發長、各系系主任、各系高三班導師蒞臨指導。

(十二)「11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二、教學資源中心

(一)關於教育部補助本校「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種子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完成，本次通過 6 件申請案，分別為京劇學系 2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及戲曲音樂學系 2 件。
2. 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由於本學期實際聘任案未達 10 件，剩餘名額及相關經費將保留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籌運用。
3. 教學種子期初培訓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完成，並同步完成契約簽訂事宜。
4. 教學種子期中研習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研習主題為「精準表達—讓溝通力成為你的超能力」，本研習提升參與學員之表達與溝通知能，強化其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間之互動效率。

(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截至收件截止日，共收申請京劇學系 3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3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總計 11 件。將於 11 月 19 日辦理審查會議，並於審查後依名單頒發每名 10,000 元獎勵金。

(三)教學助理期中研習活動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期末成果分享會預

計於 12 月 19 日(五)辦理。

三、進修推廣組

(一)115 年度寒假「創藝馬戲冬令營-奇幻馬戲製造所」訂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至 1 月 30 日(五)辦理共五日，業已開始招生接受報名，名額為 25 人，15 人即可開班。歡迎國小 3-6 年級學生報名。

(二)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1. 11/12(三)：台中市鎮瀾兒童家園。
2. 11/18(二)：苗栗縣獅潭國小。
3. 12/19(五)：香港小學。
4. 115/1/21(三)：彰化縣育英國小。

(三)招生宣傳升學博覽會活動

1. 龍門國中：11 月 15 日(六)劇場系參加。
2. 中華藝校：11 月 29 日(六)京劇系參加。
3. 新湖國小：11 月 29 日(六)京劇系參加。
4. 明湖國中：12 月 6 日(六)客家系參加。
5. 華岡藝校：12 月 24 日(三)京劇系、民俗技藝系、劇場藝術系、客家系參加。
6. 青年高中：12 月 26 日(五) 京劇系、民俗技藝系、戲曲音樂學系。

一、生輔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以下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及防制霸凌教育宣導講座」七場宣教講座業已辦理完成。

(二)有關教育部來函追蹤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及《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以下簡稱 CRC 檢核表)填報情形，請各單位於 11 月 28 日(五)前將「CRC 填寫情形檢查表」及「CRC 檢核表掃描檔」上傳至雲端空間，紙本逕留各單位備查，俾利本組彙整並依限完成報部事宜。(本校 114 年 11 月 3 日戲曲學字第 1145004674 號簽文參照)

1. 為維護學生權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於「防制機制」環節導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盤點《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規

- 範研擬之《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以下簡稱 CRC 檢核表)，設立自主檢核機制，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附件 1, p35~45：霸凌防制計畫及分工表)。
2. 該 CRC 檢核表依部級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且依照身分別區分為「教師端」及「學校行政端」之版本，各單位所屬人員(包含專兼任教師及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職責之全體教師員工)可依實際需求填寫至少 1 份檢核表，並參考其餘檢核表以利自我提升正向輔導與管教知能(附件 2, p46~159：教育部 CRC 公告函及 CRC 利用指導簡報)。
3. 請各單位於相關會議向所屬人員進行宣導，並自行檢視所屬人員檢核表填寫情形，做為相關增能研習之辦理參考，以便回應實際需求。
4. 為利彙整本校各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業務辦理情形，擬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將 CRC 檢核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填寫情形檢查表列冊檢視後，上傳所屬人員填寫之「CRC 檢核表掃描檔」(附件 3, p160~194)及「填寫情形檢查表」(附件 4, p195)至雲端空間，紙本逕留各單位備查，俾利本組彙整並依限完成報部事宜。
5. 前開資料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上傳至雲端空間連結(後續新進人員亦請上傳至該連結備查)：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1ghyPrs0jI7FRwz-bh egDuPF2LBIXm9?usp=sharing
6.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修訂一案，業以 114 年 11 月 5 日戲曲學字第 1140012085 號函公告週知，亦請各單位於相關會議向所屬人員進行宣導並確依前開規定辦理(附件 5, p196~213)。
- (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0 分召開，惠請各位委員撥冗與會。

(四)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召開，惠請各位委員撥冗與會。

(五)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767A 號令頒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如附件)，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訂重點：

1. 原要點三、(四)1、條文中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修正為「契約聘任」。
2. 原要點三、(五)1、條文中 $C = (A - B) \times (\text{新臺幣「一百萬'}) \times \frac{60}{100}$ = 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修正為「一百十萬」。
3. 新增三、「(八)學校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並訂定薪級表函送本部備查；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本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但具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另依本部規定之薪點、薪點折合率辦理。」等文字內容。
4. 原要點各條文中之附表四、五、六等文字均刪除。
5. 本案後續將會請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本處辦理部分人員起薪調整(二百六十五薪點)等作業。

二、課外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作業自 114 年 12/1-12/15(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週一截止)，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二)有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規劃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黃教務長、張總務長、林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唐瑞蘭委員、陳俊安委員、陳茗芳委員、邱秋惠委員、舒應雄委員、蘇秀婷委員)與會。

三、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傳染病防治宣導

(1)預防流感：近期國內流感就診人數攀升，流感病毒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侵襲性高，易於校園發生流感群聚。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第二階段對象，為 50 歲以上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請儘早接種。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2)預防病毒型腸胃炎：秋冬是病毒型腸胃炎好發季節，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須特別注意個人衛生，肥皂勤洗手食物澈底煮熟再食用，並定期以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

(3)預防登革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114 年截至 10 月 26 日全國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241 例，其中本土病例 25 例，境外移入 216 例；本土病例分布於高雄市 13 例、桃園市 7 例、臺南市 3 例、臺北市及宜蘭縣各 1 例，目前國內同時有不同登革病毒型別之疫情尚在監測中，且境外移入病例仍持續新增，評估社區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持續。近期天氣型態適合病媒蚊生長與活動，而雨後 1 週為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防治關鍵期，請加強以下防治工作：

- A. 落實孳生源清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B. 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
- C. 放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請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

2. 相關業務宣導：

(1)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學生，因請假或當日身體不適，不能參加校園接種流感疫苗，衛保組已開立補接種通知單並加蓋學校戳章紙本，鼓勵家長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持「蓋有學校戳章」之補接種單，至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時間	對象	備註
	114年10月15日(三) 下午 13:30-15:05	1. 國小部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已接種完成
	114年10月15日(三) 下午 13:30-14:25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採預約制)	已接種完成
	114年10月23日(四) 上午 08:20-11:00	國中部、高職部學生	已接種完成

(二)運動防護宣導

1. 天氣轉涼，加強熱身及收操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
 - (1)氣溫降低會使血液循環變慢、肌肉彈性下降，關節肌肉容易僵硬，導致拉傷、扭傷、痠痛等傷害風險增加。
 - (2)訓練前若無適當熱身，直接進行高強度訓練或演出，容易造成多種運動傷害發生。
 - (3)建議熱身時間比夏季增加至 10 - 15 分鐘，包含慢跑提升體溫 + 動態伸展（非靜態拉筋）。
 - (4)訓練後確實進行收操(滾筒、靜態伸展、熱敷等)，幫助血液回流、放鬆肌肉。
2. 場地與裝備冬季安全檢查：
 - (1)訓練前檢查地面是否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濕氣滑倒。
 - (2)器材（跳箱、球具、墊子）是否完整、牢固、無損壞。
 - (3)學生衣著需保暖、可活動（外套、外衣可活動後再脫）。
3.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
 - (1)製作並宣導《PRICE 運動傷害緊急處理》
 - (2)冬季常見傷害：關節扭傷、肌肉拉傷、抽筋、跌(滑)倒碰撞傷。
 - (3)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痛到無法承重、腫脹快速擴大、出現變形或麻木，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 (1)規律作息、補水與均衡飲食，避免疲勞累積。
 - (2)遵照防護員及醫師指示復健，不逞強提前回場。

(3)學習基礎放鬆技巧（泡棉滾筒、伸展、呼吸法等）。

5. 沟通與合作：

(1)學生受傷主動回報，不隱忍不適。

(2)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聯繫，了解學生傷害狀況。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0.01%，實際進度 80.64%。至 10 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泥作、輕隔間、油漆、水電工程及外牆防水，車道區止水墩工程。11 月份主結構區持續泥作、油漆、輕隔間、屋頂鋼構工程及排水

總務處

溝設施、車道區整修工程。地下連通道區施工目前仍進行中。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 (一)新建建照(114建0038)五管審查，污水部分至114.11.11仍未取得核准；增新建建照(114建0066)五管審查已全部完成。
- (二)後續招標事宜檢討部分，建築師114.11.3送原採購金額內發包圖說與預算，總務處已就文件疑義內容簽陳函請建築師釐清修正。
- (三)群和樓電梯單獨辦理：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書依教育部委託審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4.10.30電郵審查委員意見，於114.11.4回傳修正版申請書，經電洽尚在審查中。

三、木柵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北市府衛工處請本校於116年編列預算完成木柵校區既有建物污水下水道接管一案：已函請衛工處同意本校分116、117兩年編列預算，分年施工，117年完成接管，衛工處函復同意以117.12.31列管完成接管期限，逾期依下水道法開罰。

四、114/12/6-7號內湖校區辦理定期樹木維護、114/12/13-14號木柵校區辦理定期樹木維護、114/12/13-14整理內湖校區大王椰子樹，以上三時段請汽機車勿停在校區圍牆周邊，以免車輛受損。

五、114/11/12辦理完成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第1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

六、114年已完成財物復盤但尚須補無標籤清冊或補貼財產標籤的單位，請於11月26日前完成，並於完成後通知本組複查，俾利製作盤點成果報告。

七、請各單位繳回報廢財物前，務必保留財產標籤，後由保管組完成除帳或拍賣程序，再由保管組移除標籤，俾便識別報廢物。

八、保管組業依教育部114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改善說明，建立本校「堪用物品共享平台社群」，以增加堪用財物流通之機會，各單位如有

	<p>已達使用年限尚堪用物品流通之需求，歡迎利用該社群公告與分享，以增加堪用財物流通之機會。</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一)114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p> <p>(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經擬就完竣，業呈報會簽中，經各單位確認後，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提醒各學系系辦及教師們，有關第七點產學合作案之作業規範：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案件，應依規定編列預算，檢具相關表件資料，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依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辦理。(本校 114 年 11 月 18 日戲曲研字第 1145004790 號參照)</p> <p>(二)有關學院部學生校外實習，已接續收到各學系簽核會辦系級實習會議紀錄，惠請各學系參考台評會「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之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並確認實習機構媒合清冊、實習合約等資料後交回研發處，也利辦理校級實習會議。</p> <p>(三)114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平臺追蹤作業期程，依據原奉核簽文改列 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7 萬 8,000 元，各系工讀生已協助電話訪問畢業學長姐，並由產學組辦理問卷催收、彙整及第二、三階段學校上傳資料、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最後階段學校上傳資料已於 11 月 7 日前完成)。</p> <p>(四)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職場實習結果分析，研發處已參考台評會「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p>

之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修正非以「全校性」評估，改為提供「各系分析結果」會辦各學系參考運用。

三、國際交流組

- (一)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下半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並將於 11 月 12 日下午兩點召開第二次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
- (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三)有關 2026 年 1 月份預計辦理本校學院部師生赴法國巴黎八大大學姐妹校短期交流研習計劃，甄選辦法與申請表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懇請各系系辦協助公告通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申請人須將申請表與相關文件經系主任核章後送至各系系辦，由系辦統一於 11 月 19 日(三)17:00 前送交至研究發展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校長裁示：請研發處協調時間至各系向學生宣導「赴法國巴黎八大大學姐妹校短期交流」之機會。

- (四)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德國埃拉莫斯文理中學 (Erasmus-Gymnasium) 校長 Dr. Michael Collel 蘫臨本校參訪，與校長會談後，並參觀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與戲曲音樂學系，觀摩學生上課情形。感謝各學系及各單位同仁的協助，此次交流活動圓滿結束。
- (五)114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日本東京都杉並區文化交流協會幸內會長以及杉並區政府文化交流課渡邊課長，蒞臨本校參訪並討論明年之交流行程規劃。感謝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的協助，此次交流活動圓滿結束。
- (六)德國 Gymnasium Thomaeum Kempen 中學預計於明年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帶領約 10 至 15 位學生赴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八大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四、專案計畫

- (一)114年9月17日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114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第2期補助款280萬元領據，教育部已收訖轉辦撥款，文號：1140010371。擬處理後續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 (二)114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已截止收件，待與研華基金會商議複審時間，擬辦理後續事宜，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
- (三)本校建置捐款系統，已於「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期間正式上線運作。為提供多方捐款支付方式，捐款系統付款方式擬加入line pay 金流，文號：1145004668。捐款系統QR code：



一、技專資料庫目前為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期間，至114年11月19日。若有信件接到修改通知，請盡速登入修改，回信並副知修改狀況。

二、有關本校69週年校慶第1次籌備會議，將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於內湖校區音樂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會通已發出，屆時請與會人員準時與會。

三、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訂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本案開會通知單已發文，有提案單位請於12月1日(星期一)前將提案單送秘書室彙整，並請校務委員準時蒞臨與會。

四、教育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請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每學年應參與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課程，及教職員工(含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每學年應參與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秘書室

- (二)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已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請教職員工確實遵守，並針對學生得納入全校集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之相關知能。
- (三)請各單位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其他非屬教師身分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業。
-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警察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
- (六)教育部以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平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另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36 號函，檢送「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倘跟蹤騷擾事件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相關附件請參閱性平會網頁：
<https://rb020.tcpa.edu.tw/p/406-1023-48579,r124.php>）

人事室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部第 3 次教評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竣事。另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2 次教評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召開完竣，以上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本校 114 年第 4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配合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法長字第 114 年 5 月 19 日 1140610014 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且大陸委員會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另為配合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爰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 1142001801 號書函檢送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 五、為辦理本校 115 年度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及提報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檢具優良事蹟事實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4 年 11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681 號書函參照）。
- 六、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案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請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室，以利彙整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請各系（中心）配合辦理。（本校 114 年 11 月 6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735 號函參照）
- 七、本校訂於 114 年 11 月在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 場「CRC 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講座，敬備午餐，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講題一：CRC 兒童權利公約探索的實踐
1. 時間：11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 40 分至 12 時 40 分
 2. 講師：周維毅老師（內湖高中_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二)講題二：CRC 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

1. 時間：11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2. 講師：謝易蓁老師（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
3.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UndMgHUZnzcrvTv7>。

(三)全程參與者，教師核給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公務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4756 號函參照)

八、本校訂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性別平等講座」，本次採全員調訓，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zRRb5NByXca6Vu36>。

(二)參訓對象：全體教職員工（本校兼任教師每學期需檢附通過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研習證明，完成本課程者可取得前開研習證明；另本校各類人員每人每學年至少應接受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三)全程參與者，教師部分，核給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公務人員部分，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

(四)參訓情形，將作為評鑑考核或新（續）聘與否之依據。

(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1151 號函參照)

九、本校差勤系統除首次登入由人事室設定外，此後同仁如有忘記密碼，請自行於系統登入畫面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以公務電子郵件寄送密碼予申請人，爰請同仁務必至差勤系統設定個人公務電子郵件。（路徑：差勤/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項下編輯電子郵件）

十、提醒本校適用「曆年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人員（公務人員、團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114 年度休假補助，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旅卡刷卡消費，並至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申請休假補助事宜，以避免影響權益。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函送「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

1. 前開令釋發布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行政法人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2. 現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符合前開情形者，得於前開令釋發布後 3 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並溯自令釋發布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本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1527 號函參照)

(二)教育部轉銓敘部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問答集 Q&A」(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請本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兼任行政職教師、職員、團員及約聘僱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1879 號函參照)

(三)教育部轉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令，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請卓參。

(四)教育部轉銓敘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令，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五)教育部轉勞動部製作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揭示宣導圖卡 1 份，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招募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為確保學子畢業後求職權益，請宣導周知。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10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2,059萬6,986元(附件6,p214~21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

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2億718萬3,063元（附件7, p216），預算達成率75.11%，截至10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2億3,015萬4,000元，執行率90.02%，主要係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8, p217）：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5,279萬7,613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4,980萬9,062元後，賸餘298萬8,551元。截至10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551萬7,864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831萬6,935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524萬9,434元後，賸餘306萬7,501元。截至10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817萬572元。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10月14日至11月10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研發處1件、京劇學系1件及京劇團2件。

四、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9, p218）辦理。114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
-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訊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假木柵校區圖書館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教育訓練。該資料庫涵蓋文史哲等藝術領域之學術資源，與本校各系專業密切相關。相關資源與教學影片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05KwY>。
- (二)學院部新生利用圖書館教育說明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假木柵校區圖書館辦理完成，協助學生瞭解圖書館紙本、電子資源及設備之使用方式，提升其自主學習與資源運用能力。
- (三)言論自由日特展(三)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舉辦「戰後電影審查特展」，展期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8 日，地點於內湖校區圖書館，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前往參觀。
- (四)「戲曲電影院」推廣活動，木柵校區圖書館每月第三週週五下午定期舉辦「戲曲電影院」，精選優質影片供師生觀賞。本學期聚焦性別平等主題，11 月 21 日將播放《82 年生的金智英》，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五)兩校區圖書館同步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展出書籍約 70 餘冊，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 (六)「新書借閱點數加倍」活動，持續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每日最高可獲得閱讀存摺點數 40 點。集滿點數即可兌換第 12 波精選獎勵品。
網址：<https://reurl.cc/aMvWVX>。
- (七)為推廣圖書資源再利用，兩校區圖書館將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舉辦「2024 年期刊贈閱市集」，開放師生免費索取過期期刊，歡迎舊雨新知前來參加。

二、系統組

- (一)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 114 年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依演練計畫目標，演練對象之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點閱（連結、附件），本校本次演練結果分數為 100。

代碼	受測人數	回復資料格式正確性(6%)	回復資料內容完整性(6%)	作業配合狀況(8%)	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40%)	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40%)	分數
B127	100	6	6	8	40	40	100

二、114 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114 年 7 月 1 日到 114 年 9 月 30 日)，本

校攻防演練防護成績結果為 99.5 分。

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				
文件名稱	攻防演練評量表		機密等級	限閱
文件編號	CODE-C-01-02		版次	V1
		15 小時 < X ≤ 20 小時 : 1 20 小時 < X ≤ 24 小時 : -1 24 小時 < X : -3		
應變處置時間		公式：(各應變處置時間得分加總/弱點總數) 1、2 級事件應變處置時間(X) 0 < X ≤ 72 小時 : 10 72 小時 < X ≤ 78 小時 : 6 78 小時 < X ≤ 84 小時 : 5 84 小時 < X ≤ 90 小時 : 3 90 小時 < X ≤ 96 小時 : -1 96 小時 < X ≤ 102 小時 : -3 102 小時 < X : -5	10/1	10
		3、4 級事件應變處置時間(X) 0 < X ≤ 36 小時 : 10 36 小時 < X ≤ 39 小時 : 6 39 小時 < X ≤ 42 小時 : 5 42 小時 < X ≤ 45 小時 : 3 45 小時 < X ≤ 48 小時 : -1 48 小時 < X ≤ 51 小時 : -3 51 小時 < X : -5		
防護能力(50%)	各衝擊性弱點數量	[50 - (重大衝擊性弱點數量 * 1.5 + 高衝擊性弱點數量 * 1 + 中衝擊弱點數量 * 0.5 + 低衝擊弱點數量 * 0.25)]	[50 - (0 * 1.5 + 0 * 1 + 1 * 0.5 + 0 * 0.25)]	49.5
弱點複測(10%)	複測通過率	(重大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高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中衝擊性弱點複測通過數)/(重大衝擊性弱點總數+高衝擊性弱點總數+中衝擊性弱點總數) * 10	(0 + 0 + 1)/(0 + 0 + 1) * 10	10
總計(100%)				99.5

三、出版組

(一) 戲曲學報：

- 第 33 期內容已經完成三校，現正校對版權頁編輯委員之職稱與英文姓名，預計 114 年 12 月如期出刊。
- 113-114 年任期編輯委員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 115-116 年新任(計 11 位)名單已簽奉核准，現正逐一邀請中，俟確認後統一發聘。
- 國科會補助申請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擬申請 115 年度學報印刷補助計畫，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72,000 元。
- 為因應 116 年度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之公開取用需求 (Open Access, OA) 規範要求，《戲曲學報》預計將採行非專屬公開取用授權模式。本校已與華藝公司展開授權條款研議，並委請律師詳閱合約草稿內容。依律師建議，本組已與華藝公司多次進行溝通，該公司表示將會同其法務團隊，針對合約條文進一步研修並修

	<p>訂，俟完成後再行簽訂。</p> <p>(二)大戲台：</p> <p>第 101 期編輯時程，預定於 115 年 1 月出刊，內容涵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各單位活動與成果。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班前繳交文字與照片，以利後續校稿與排版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繳交格式：請以 JPG 檔單獨傳送，切勿嵌入 Word 文件中，以確保影像品質與美編效果。 <p>(三)出版品：</p> <p>1. 114 年出版成果，本校今年出版 3 本專書，皆已完成 ISBN、CIP、GPN 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戴立吾老師《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 (2) 游瑋鈴老師《京劇藝術—武旦入門》 (3) 陳儒文老師《雲端上的飄渺：高空皮條的藝術與科學》 <p>以上，京劇系二書正在審查中，民藝系一書已印製並進入結案核銷。</p> <p>2. 115 年度教材出版申請，若各系有教材出版計畫，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115 年度教材編撰大綱計畫表」，以利彙整送委員會審議。</p>
藝 文 中 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第 3 次總製作會議 (10/29) 已召開完畢；藝術季記者會已於 10 月 21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p> <p>(二) 本年度藝術季進行到第三週 (京劇團、京劇系已演出完畢)，其餘藝術季演出 (歌仔系及客家系) 若各單位人員欲前往觀戲，請洽藝文中心索票。</p> <p>(三) 《湖山 · 戀》Tixfun 購票持續開放中，憑學生及教職員證購票或代購皆可享 <u>5 折優惠</u>，懇請各單位協助宣傳支持 (如有購票需求請洽盧鈺婷組長，分機 2202)。 ↑ 湖山戀購票連結</p> <p>(二) 此外，《湖山 · 戀》12/5 (五) 19:30 將進行本校師生場<u>免費演出</u>，並提供專車由內湖往返木柵觀戲，請有興趣參與之教職員生協助填寫本表單，也請各系協助將本資訊宣傳給系上師生，以利藝文</p> 

中心安排。

↑ 師生場索票連結

二、場館租借

10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舞蹈比賽及成果展、校內藝術滿城香及京劇系、民藝系演出拍攝，收入總27萬2,400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5萬4,480元。
-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5萬9,622元。
-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6萬8,634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 1. 碧湖劇場：11/4、11/18 後台滅鼠工程。
- 2. 表藝館：10/27 場館地毯清洗、11/11 場館廁所清潔。

(二)採購案

- 1. 碧湖劇場2樓觀眾席玻璃欄杆已於10/22完成驗收。
- 2. 表藝館LED聚光燈已於10/30完成驗收。
- 3. 百戲樓捲揚機採購案已簽准（文號：1145004449），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
- 4. 115年場館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已簽准（文號1145004586），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

四、文物場參訪

日期	單位	來訪單位
10/20	研究發展處	德國埃拉斯莫斯文理中學校長、文化結、凌華教育基金會
11/06	京劇團	扶輪社
11/09	京劇團	淡江大學
11/12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鎮瀾兒童家園師生
11/18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苗栗縣獅潭國小

一、京劇團近期(114年10/22-11/18)完成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 1. 10/21-24（二~五）成功大學【中南部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京劇團

2. 10/31 (五) 瑞芳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演出】。

3. 11/1 (六)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十三太保李存孝》。

4. 11/2 (日)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奪太倉》。

5. 11/8 (六) 海科館-兒童戲曲《歡樂水晶宮》。

6. 11/14 (五) 凌華科技總部《凌華嘉年華》演出。

(二) 推廣講座：

1. 【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1) 10/20 (一) 師範大學，3 場。

(2) 10/29 (三) 永春高中。

(3) 11/4 (二) 清華大學。

(4) 11/7 (五) 政治大學。

(5) 11/10 (一) 臺北科技大學，2 場。

(6) 11/12 (三) 海洋大學。

(7) 11/13 (四) 臺灣大學。

2. 10/21-24 (二~四) 成功大學【中南部校園巡迴推廣講座】推廣講座。

3. 10/31 (五) 瑞芳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4. 11/1 (六) 中央廣播電台【承功-新秀舞臺演出宣傳】。

5. 11/6 (四) 碧湖劇場【扶輪社參訪】

6. 11/9 (日) 碧湖劇場-淡江大學參訪。

(三) 京劇團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10/23 (四)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藝術季彩排演出。

2. 11/4 (二) 服裝組-陳品宏支援客家系實習演出。

3. 11/6-9 (四~日)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湖光山色藝術季演出。

4. 11/10 (一)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高三畢業生拍劇照。

5. 11/13-14 (四、五) 趨勢教育基金會借調服裝組林少凱。

6. 11/15-16 (六、日) 服裝組(演員)-金孝萱支援高雄招生推廣演出。

二、京劇團未完成即將執行任務如下：

(一) 【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1. 11/19 (三) 貢寮國中

2. 12/3 (三) 大觀國中

	<p>3.12/12 (五) 五股國中</p> <p>(二)11/22-23 (六、日) 2025 碧湖劇場【福記戲劇用品社借調-游純嘉】</p> <p>(三)【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0 (四) 清華大學 2. 11/25 (二) 致理大學 3. 11/27 (四) 臺灣藝術大學 4. 12/9 (二) 淡江大學 <p>(四)12/14 (日) 南海劇場《漱玉曲集借調-奈諾・伊安》。</p> <p>(五)12/20 (六) 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堅-楊門傳奇》。</p> <p>(六)12/21 (日) 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韌-李娃訴說》。</p> <p>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一起來聽戲。</p>
綜藝團	<p>一、已完成邀演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24、25 台東高教深耕演出共 2 場。 (二)10/26 雲林藝術宅急便演出。 (三)11/8 台積電運動會演出。 (四)11/8 卡車藝術工程(苗栗造橋國中)。 (五)11/12 王希中副團長與石婉琦演出組長參與人間電視「藝次元宇宙」節目錄影。 (六)11/14 凌華科技 30 週年慶演出。 (七)僑委會「114 年雙十國慶文化訪問團」第三期款驗收資料已交由僑委會等待審核。 (八)僑委會「11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資格審核通過，已於 11/11 完成簡報，11/17 已獲評選結果通知得標。
京劇學系	<p>一、執行完畢演出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18 桃園福泉扶輪社應邀演出。 (二)10/19 赴台中西屯國小執行特色領域-戲曲領航演出。 (三)11/15 赴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執行特色領域-戲曲領航演出。 (四)11/15 參與凌華 30 嘉年華踩街活動。 (五)11/8、9 執行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 <p>二、預計執行演出任務</p>

	<p>(一)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11/21 彩排，11/22、23 於國家圖書館演出，目前排練中。</p> <p>(二)11/21 下午 1 點於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執行政大 EMBA 講座活動。</p> <p>(三)11/21 晚上 17 點-21 點 30 分赴臺北科技大學執行「國際之夜」應邀演出活動。</p> <p>(四)參與 2025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六系聯演「湖山戀」演出，目前積極排練中。</p> <p>(五)11/29 高雄中華藝校辦理「大學校院升學資訊站」，由本系張旭南老師赴中華藝校推廣。</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10/28 辦理「系友領航：夢想實現之路」邀請本系優秀校友-天馬戲劇創作團杜偉誠團長假內湖校區嘯雲樓 1 樓大練功房舉行。</p> <p>二、11/12 臺中市「鎮瀾兒童家園」觀摩蒞校參訪，觀賞本系高職部實習演出暨體驗活動。</p> <p>三、11/14 執行凌華 30 嘉年華會演出活動。</p> <p>四、11/15 赴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執行「新北市玩藝學校」推廣體驗學習活動。</p> <p>五、11/18-21 執行 114 年特色領域戲曲奇航南投巡演，由彭書相副系主任領隊帶領高三乙班前往。</p> <p>六、11/15 參加內湖國小 120 週年校慶演出。</p> <p>七、預告：12/12-14 大四乙畢業製作《一個__空間》假木柵校區表藝館演出 4 場。12/12(五) 19:30 教師場，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大三丙陳梵名獲推薦臺灣國樂青年音樂家繁星計畫，於 11 月 29 日參與臺北市立國樂團【未來新星系列】「聽・繁星點點 V」擔任二胡獨奏演出。</p> <p>二、本系學生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職以下及學院部學生共計報名 24 人次 A 組比賽項目，共 11 人次晉級決賽。</p> <p>三、高職部金獎初賽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舉辦，活動進行順利，圓滿完成。</p> <p>四、為加強音樂樓假日安全管控，內湖高職部合奏教室、琴房門鎖業於 11 月 17 日更換修繕完畢，並依規假日前夕下班前確認上鎖。</p>

	五、12/26 報名參加台中青年中學升學博覽會。
歌仔戲 學系	一、114 年【特色領域計畫】藝動青春戲曲奇航校園巡演 11/9-14 前往台南 10 所國小進行演出，已順利圓滿完成。 二、11/22-23 學院部秋季公演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興唐風雲》。
劇場藝術學系	一、11/3、7 分別於羅東高中和華岡藝校進行劇場藝術招生系列講座。 二、11/9 於華山文創產業園區辦理特色領域「傳統與時尚」戲曲藝術講座。 三、11/15 參與龍門國中招生博攬會。 四、本系師生協助「湖光山色藝術季」之京劇學系及客家戲學系演出，業已順利完竣。
客家戲學系	一、11/15 表藝館執行 2025 秋季藝術季《烏龍院》演出。 二、11/16 系於表藝館舉辦 114 年度製作「藝間客棧」之《東溟仙跡》演出。 三、11/16 於表藝館辦理 2025 年「黃銀妹獎學金」頒獎典禮。 四、11/18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小辦理本土文化場館探索活動至本校參訪，由本系提供表演節目與互動體驗活動。 五、11/2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邀請本系參加「VR 科技在當代劇場的應用與新體驗」研習課程，由本系專兼任老師帶領本系國高中學生參與研習。 六、12/6 本系陳芝后老師帶領兩位高中同學執行「明湖國中第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高中職特色博覽會」。 七、11/25 邀請鍾麗香老師辦理「廣播的口條和修飾聲音方法」教師增能講座課程。
實習劇團	10/1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114 年竹風縣藝竹東鎮五穀宮傳統戲曲《將門鳳戀》」演出，圓滿完成。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219~22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

一、為使築夢深耕補助計畫能發揮最大效益，針對國際交流與外語能力、交通補助方案、及競賽獎勵之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將原計畫改成要點。

(二) 修正受補助對象，使本校在學學生皆能獲得補助。

(三) 為加強本校國際交流與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學生外語學習成果嚴謹性，修正出國交流補助略以：

1. 申請出國補助應檢附對方來文邀請等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1款第3點)；

2. 新增語言檢定補助採分區間計算及另明定第二外國語言檢定方案獎勵級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第2點)；

3. 明定檢定方案每學期申請次數及多次申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第2點)

4. 新增附表1：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以及附表2：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四) 為鼓勵更多學生能參與及獲得競賽獎勵，新增個人競賽獎勵領取上限，以利更多人申請。

(五) 為建立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有效管理壓力以及發展情緒調節能力，鼓勵學生於假日時段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且為考量全體學生受惠，調整申請順序修正條文如下：

1. 關於114年交通助學金發放及申請狀況，為避免多數非優先資格學生因名額有限而無法請領交通助學金，自115年起將調整申請制度，改採「二階段申請」方式，以提升資源分配效率與公平性。

2. 第一階段（開學後兩週內）：僅開放經濟不利、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出申請。第二階段（若名額尚餘）：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仍有名額，則開放所有學生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此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2,p223~244)

決 議：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實施」要點；另經費來源移列至第七點，其餘做文字體列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修正第八點第一款、第九點第二十一款、第十點第二款：對教職員工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定明，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114年6月26日通過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3,p245~25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二、復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並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酌予修正文字，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多元需求，特別針對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認定、學生身心健康保障及學習評量制度進行調整。修正後條文更著重未成年學生之身心健康，並提供彈性且具體之法律保障，以避免因特殊情況或家庭困難影響學生學習與成長，並新增「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

(二)為配合現行實際作業需求，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4,p253~264)

決 議：

一、第二點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各假別列入缺課節數刪除，統整增列於第二點第二項「除事假外，其餘假別均不列入缺課節數」；及刪除第九點學生曠課「達五節以上者」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整潔競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函辦理。(附件5-1,p265~266)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重申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事項，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整潔競賽作業之時效性與執行效率，調整競賽期間至學期倒數第二週止，並增列衛保組抽查及加扣分機制，以強化評分公平性與彈性。另針對評分人員與成績計算方式予以合併說明，修正用語使條文更為清楚一致，並增列「環境消毒」項目，以完善評分標準，提升整潔維護成效。(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為提升條文用語之準確性與完整性，修正部分措辭並增列「環境消毒&孳生源檢查」項目，使評分標準更具時效性與實務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依據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調整獎勵條件為連續二週即予嘉

獎，並修正懲處方式為針對個別行為處理，以符合教育輔導原則與公平性。另依學生獎懲規定，明定未完成整潔工作者之處分依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5-2, p267~27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52680號函之建議修正第七點第十四款：現行第7點第1項規定有關「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文字，移列至該條文項下增列1款，以符合體例一致。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6, p274~28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輔小組114年6月11日入校輔導後之建議修訂第二點第一、四款及第五點、第六點。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7, p282~28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通過，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准。
-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本校配合修正，以符規定。
- 三、本案設置要點第 7 點修正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8, p285~28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等事宜，提升校內法規之周延性，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特訂定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改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9, p289~29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改由「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 10, p293~29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說 明：

一、因應研發處研究企劃組預計 114 年 11 月召開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查對相關法規後辦理。

二、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四點原列「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查原條文未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現擬增列「由校長或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召集人」。

三、第六點有關「行政管理費」文字統一修正。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 11, p297~30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法長字第 114 年 5 月 19 日 1140610014 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且大陸委員會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另為配合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10 月 16 日總處組字 1142001801 號書函檢送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 12, p302~3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2206 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另為完善契約書規範，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除依點次標題重新分類，亦將相同事項合併規範，同時新增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等相關權益事項，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3, p313~33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並提升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制度之明確性與可行性，本次修正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補充，以強化制度運作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4, p331~339）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號

聯絡人：甘珮諭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312

電子郵件：peiyukan@tcpa.edu.tw

受文者：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戲曲學字第114500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經鈞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釋，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為確保其組織合法，併兼採浮動委員之概念，俾利職權行使，合先敘明(附件1)。
- 三、旨揭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業經本校114年9月24日第38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附件2)。
- 四、檢陳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1份(附件3)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 長 李 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24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貳、實施對象及目的：

以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其目的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任務編組：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7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如屬一學校多學部，一貫學制或其他本校外無其他單獨完整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且「置校長1名」之學校，考量其性質仍屬單一學校，且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防制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等高度重疊性，仍以設置單一防制委員會為宜。

二、本校委員會由教育部函釋(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為確保其組織合法，併兼採浮動委員之概念，俾利職權行使。編組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組成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7人至11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少7人，包含如下：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學務長或生輔組長)、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組薦派)、行政人員、學院部學生代表(學生會薦派)。7、外聘學者專家(依教育部人才庫徵詢意願遴聘)。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

三、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本會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四、本會委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肆、防制機制：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一、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並且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 二、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 三、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六、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加強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教育與宣導事宜。
- 七、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運用班會課或共同集會時間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
- 八、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1953，本校於學務處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 九、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附件：管辦檢核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 十、推動學校教職員工相關教育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相關霸凌防制教育之在

職進修或研習活動，以確保強化教職員工之防制知能。

十一、為維護學生權益，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

《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十二、積極預防：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學務處、總務處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警察局及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人員回報，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若未成年學生涉及霸凌事件之案件內容涉及違反兒少權法，需通知本校諮詢輔組同步進行社政通報。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2。
- 三、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3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1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2位，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專科以上師對生之霸凌事件依照「霸凌防制準則」第五章處理；專科以下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准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相關教師解聘辦法移送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案件相關行政程序調查處理。
- 二、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申訴及救濟辦法(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
- 五、專科以上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系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詢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三、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詢、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玖、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如附件3。
- 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四、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李揚	校長		
2	學務人員	吳健普	學務長	√	
3	學務人員	游瑋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4	輔導人員	梁佳臻	諮商輔導組 心理師	√	
5	教師代表	戴立吾	京劇學系 助理教授		未兼任行政之 學院部教師
6	教師代表	洪碩韓	戲曲音樂學系專 業及技術教師		未兼任行政之 高職部教師
7	行政人員	常志環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組長		
8	外聘專家學者	吳孟憲	新民國中 輔導主任	√	
9	學院部 學生代表	陳宛依	學院部 學生議會代表		客家戲學系 大三已
10	家長代表	陳婕玲	中二丁 家長代表		(浮動委員)
11	高職部以下 學生代表	王威凱	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		(浮動委員) 高二丁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p>三、教育部函釋(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260號函)，本校單一防制委員會，應以最高教育階段為專科以上學校階段之標準組成；另設浮動委員二名：當事人學生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者，須納入家長代表與高中學生代表，依據案件情形邀請與會。</p>
--------	---

附件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 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防制機制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並且需蒐集宣導講座之回饋問卷，並據以分析成效。	學務處 生輔組	通識教育中心 圖資中心 教務處 各學系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諮詢輔導組 生輔組	教務處 各學系
	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務處 教務處	
	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行政單位 人事室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生輔組	
調查程序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2794-5137(內湖)、2936-0318(木柵)，由值勤校安人員列管處置。	學務處 生輔組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生輔組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措施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生輔組 諮詢輔導組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學務處 教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學務處 諮詢輔導組	學務處 生輔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實施指引、檢核表、簡報(含QA)
 (A09000000E_1142801478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801478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801478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及相關資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1207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推動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規範，使學校充分認識公約之條文規定與精神內涵，並結合教學現場輔導管教學生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盤點公約中之學生基本權利內容，研擬旨揭檢核表及教師自我增能檢視參考表，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
- 三、請貴校評估於校園增能研習、教師社群增能研習等使用，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自我檢核表」之撰擬時機，併同



辦理本檢核表之運用。旨揭附件請至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
教育資源網-人權教育/CRC專區下載(網址：<https://hre.pro.edu.tw/#gsc.tab=0>)。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 檢視參考表》實施指引

壹、實施緣由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為期學校充分認識公約之條文規定與精神內涵，並結合教學現場輔導管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研究團隊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學校端）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教師端）（簡稱《CRC 自我增能檢核表》），並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邀集 12 及 66 所學校進行前導計畫，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

《CRC 自我增能檢核表》之發展概念，是將「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簡稱「CRC 四原則」）融入校園的輔導管教相關行政實務（行政端）與教學現場（教師端），區分為「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輔導管教之執行」與「學生的權利救濟」三個向度，每個向度再發展相關的實務指標；對於行政實務部分，強調校園輔導管教之政策之質化自我檢核，透過行政會議以檢視相關政策在落實 CRC 四原則上，可以改進之處，而教學現場部分，則著重自我增能，以教師社群的共同質化檢視與分享，以提升 CRC 四原則與輔導管教知能；因此，在每個指標提供相關的 CRC 四原則與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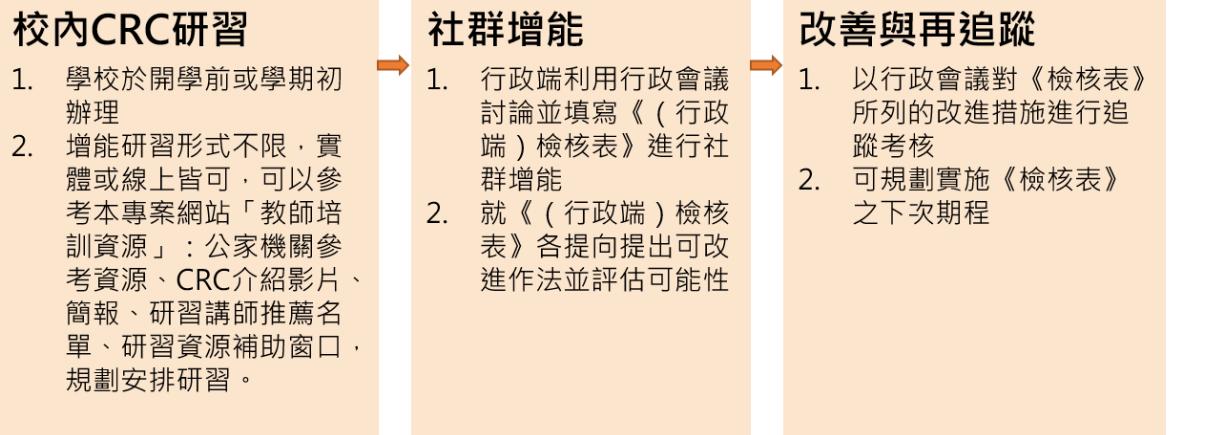
本《檢核表》並非量化教師考核或學校評鑑的依據，而是質化增能，期待校園能藉由檢核的過程，建立輔導管教行政團隊與教師學習社群，能落實 CRC 四原則且提升校園輔導管教之效能。

貳、實施建議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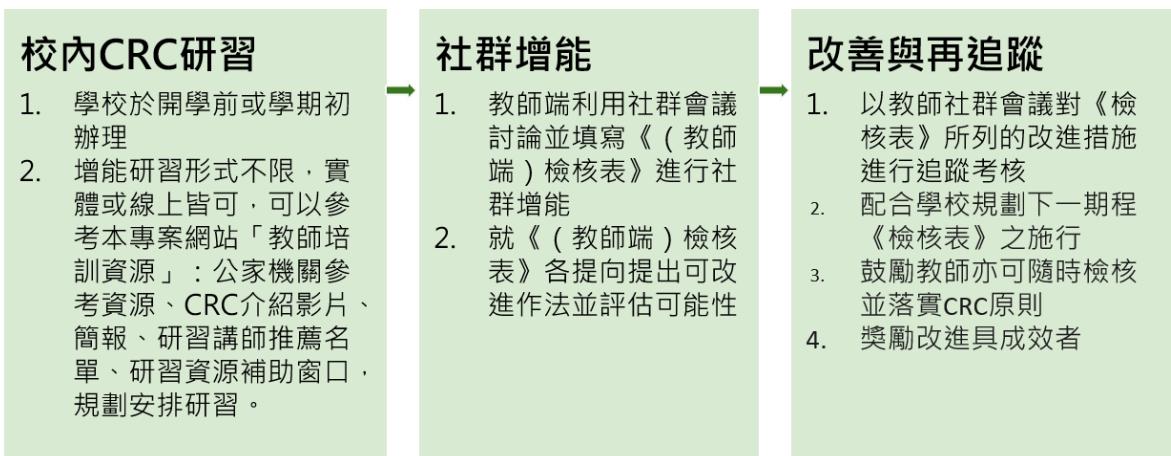
- 一、校園增能研習：建議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進行
- 二、行政會議與教師社群增能：視各校會議安排狀況於學期中進行
(可分次討論或搭配教師學習社群實施)
- 三、《檢核表》文件
 - ◆ 《(行政端) 檢核表》(含參考示例及空白版)
 - ◆ 《(教師端) 檢核表》(含參考示例及空白版)

參、實施方式與流程

一、行政端校園計畫實施流程



二、教師端校園計畫實施流程



備註：由於各校均於寒暑假期間規劃下一學年度研習時間，有關兒童權利融入輔導管教事宜建議提早準備，並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自我增能。

肆、參考資源

一、公部門網站資源

1. CRC 條文內容：<https://pse.is/3jw6vu>
2. 衛福部 CRC 資訊網：<https://reurl.cc/NrbVrk>
3. 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https://reurl.cc/R0Lxrr>
4. 本計畫網站：<https://reurl.cc/NrbVRp>

二、《CRC》影片推薦

(一) 兒童權利公約 (CRC) 介紹

1. 2019 年世界兒童日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XIBpuZezjA>
2. 『欺負我年紀小嗎？兒童人權』 - 木擊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2xe-f0W9ks>
3. 【CRC 便利學】第 1 講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f_jdAG1Aw
4. 【CRC 便利學】第 2 講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分析
(一) -四項一般性原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04dzyrhi40>

(二) 教師輔導管教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CRC)

1. 如果班上有自己不喜歡的孩子，該怎麼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t0gyzG8CEE>
2. 教師的輔導管教方式，如何兼顧法、理、情，達到教育目的？
劉金政律師、陳端峰老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nryQD51-A>
3. 情緒與正向教養 04：『問題解決』的回應方法（王心寧臨床心理師）：<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7pidDauTxo>

伍、各教育階段實施指引與自我增能檢核表-參考示例版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HS)檢核表示例(共 28 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12 項)	編碼(H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透過參與公共規則的制定，學習透過公共規則解決公共資源、責任分配、秩序形成之可能紛爭，並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 2 所謂「班規」可以包括如教室座位安排、班級打掃職位的分配等班級資源分配，並非限於與班級秩序有關之規則。 3 在導師會議中宣導擴大學生參與班級經營有關之事項，不要侷限於學生上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課秩序有關之規則訂定。		
編碼(H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選出班規示例於教師集會時分享具體措施內涵，如哪些規定是不公平、不明確、不可行之示例。 2 請教師引導學生在制定公共規則時避免犯下相類似的錯誤。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可以提供教師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紙本或電子資源。 2. 學校可以提供班規內容不符兒童最佳利益之示例，供教師參考，例如班規的內容僅反應教師的自身利益而忽略考量兒童或學生的最佳利益者。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訂定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其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可在班級或其他社群網站規劃「班級規則專區」空間，將有關班級	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p>的共同規則使學生均能了解。</p> <p>2 受規範的對象，均能參與規則的訂定，即能理解與認同規則本身。</p>	<p>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佔有一定比例，及保障學生提案與表達意見的權利？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建議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教師能針對會議議案事先與學生討論。</p> <p>2 學校能在相關的學校規定，明訂學生參與校規會議之人數比例。</p> <p>3 學校安排學生自治或班級幹部相關增能機會，輔導能在全校性會議中提案與發言。</p>	<p>校務會議在議決校園重要決定，有許多與兒童之權益直接有關者，惟其成員多數為教師，要能遵守尊重兒童意見與禁止歧視原則，且能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明文規範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成為會議之成員，以確保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考量，並保障學生代表於會議中提案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營造友善師生參與環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在與兒童直接相關之權益事項，如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使學生代表的意見能被聽見，且實質地被考量與回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在會議討論法規修改或相關提案時能當場詢問學生代表意見或事先調查學生的意見。</p> <p>2 學校在回應學生的意見，能詳細說明贊成或反對的詳細理由，避免恣意且能引導學生省思未曾認識的面向。</p>	<p>學生能透過民主之方式選出其代表，才能充分表示其意見與立場，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方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有助於學生意見之凝聚與表達外，符合尊重兒童</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p>1 學校提供資源協助學生組成選舉辦法起草委員會。</p> <p>2 學校和學生會協商，學校提供所需要辦理全校性選舉所需資源。</p> <p>3 學校提供資源辦理學生自治會的幹部訓練。</p>	意見原則，更能培養其民主法治素養，與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學生權益相關事項蒐集其他學生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教師能定期與學生自治組織成員晤談討論。</p> <p>2 學校安排增能課程給學生幹部，學習蒐集學生意見的各種方式，如網路或實體問卷調查、公聽會等。</p> <p>3 協助學生建立班級代表之意見反映管道等。</p>	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保障全體學生意見表達之權利，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有關學生權益事項，廣泛蒐集其他學生意見並於會議中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能表達其意見且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校規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學校事先請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的意見。</p> <p>2 學校請學生會針對學校的提案提供學生會自己的方案於校務會議討論。</p> <p>3 學校對於學生的意見，不論是贊成或反對，均能提供具體的理由說明。</p>	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能確保校規內容之公平、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為確保公平性，規則所涉及的對象，能保障其有機會針對規範發表意見。 2 確保規則的明確性，盡量避免使用不明確的用語，若有使用者，能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說明。 3 確保規則的可行性，制定或修改規則時應考量現實因素如人力、金錢、時間、空間等，皆能事先列入考量。</p>	<p>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在校規制訂時，確保校規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能列入考量，可以安排兒童或學生能夠在校規決策過程中發聲。 2 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在會議時可以安排「兒童最佳利益」在議程中討論，讓會議成員共同檢核是否符合之。</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訂定時亦同。</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可於網頁或社群網站規劃專區公告。</p>	<p>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11項)	編碼(H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可以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對於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提出具體案例討論。 2. 學校可以提供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示例，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宣導，以減少或避免之。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提出涉及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輔導管教或處罰措施之案例，使教師社群能共同地研討並注意避免之。 2. 彙整具體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管教或處罰案例，宣導使教師能避免之。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透過實例或宣導說明，使教師理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提供其說明機會，不僅保障其程序的公平，且透過其說明，方便教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師後續的引導與輔導。</p> <p>2 學校可以安排教師社群討論「輔導管教學生時給其說明機會」，在輔導管教時的必要性，討論其對輔導管教的影響。</p>		
編碼(H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1 學校可以組成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定期研討學生的行為問題，討論學生行為之成因與可行的對策。</p> <p>2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社群，針對輔導學生時，學生常見的錯誤認知，研討如何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認知、態度、行為上偏差。</p>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1 學校透過案例或宣導說明，連坐處罰之不公平和其所衍生的教育上問題。</p> <p>2 學校提供不當管教的法律責任相關訊息給教師，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p>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1 學校舉辦教師研習，針對處罰學生</p>	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p>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涉及學生財產權之管教措施，認識其可能的法律責任。</p> <p>2. 學校請律師協助訂定涉及罰學生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可行、明確、合法的處置程序，使教師可以遵循或避免之。</p>	<p>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在研議服裝儀容規範時宜充分蒐集所有學生對規範內容之意見。</p> <p>2.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裝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p> <p>3.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體罰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體罰)。</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喘息與可行分工合作的機制。</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霸凌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霸凌)。</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分析學生行為問題之可能個人、家庭、社會因素，並研擬因應問題之可行對策與尋找關資源協助。</p>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透過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從學生人格成長、認知與行為改變等角度，理解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方式，對學生的可能傷害，並研討替代的管教策略。 2 學校可以舉辦教師法律增能研習，使教師理解不當管教(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之法律責任。 3 學校可以加強巡堂或通報機制，以避免不當管教情事發生。 </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在學校網頁建立兒童權利專區，提供相關資料與研習訊息。 2 學校規劃教師學習社群善用「CRC 落實於校園輔導管教之增能檢核表」，提升CRC和輔導管教之知能。 </p>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 的權 利救 濟 (共 5 項)	編碼(HS-24)：學 校能採取具體措 施，促使學校行政 與教師，能給予受 懲處學生改善行為 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建立改過遷善 之鼓勵機制。 2 學校透過教師增能 研習，提升教師診 斷學生行為問題之 知能，並能因應學 生問題，給予改善 行為機會。	學生被處罰，給予 其改善行為機會， 促進人格之發展， 以保障兒童生存與 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 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 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 生存與發展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 意見原則
	編碼(HS-25)：學 校能採取具體措 施，明確告知學生 與家長有關獎懲與 申訴程序與其受理 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於網站上顯著 標示學生與家長有 關獎懲與申訴程序 與其受理窗口。 2 學校於學生或家長 手冊中明示有關獎 懲與申訴程序與其 受理窗口。 3 學校於校園顯著處 明確告知學生與家 長有關獎懲與申訴 程序與其受理窗 口。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 式，使學生與家長 理解學生獎懲程序 與規範，並明確告 知學生與家長申訴 程序與受理窗口， 以落實保障兒童生 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 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 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 生存與發展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 意見原則
	編碼(HS-26)：學 校能採取具體措 施，告知受懲處學 生與家長其申訴的 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於給學生懲罰 的處分書中，明確 告知受懲處學生與 家長其申訴的權 利。 2 學校於網站或學生 手冊明確告知受懲 處學生與家長其申 訴的權利。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 而受懲處學生影響 其發展，應告知學 生申訴的權利，使 學生透過正式管道 進行救濟，以落實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與保障其生存與發 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 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 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 生存與發展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 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改進與補救措施，避免不當侵害學生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針對申訴成功個案，學校舉辦專案會議，研討學校過失所在，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2 申訴成功個案，可以改編成為教師有關學生權利增能案例，供教師研討。</p>	<p>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其後續權利救濟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申訴被駁回個案，若有後續權利救濟管道，學校在網站或學生手冊，明確告知其後續的程序與受理單位。 2 學校主動針對申訴的個案提供諮詢等協助服務。</p>	<p>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高中職教師端)

●高中職教師端(H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19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H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鈞對全校性行為規範，涉及兒童及學生的權益，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學習機會，教師可藉此機會引導學生討論並蒐集議題相關資訊。 2. 教師引導學生透過班會、公聽會、意見調查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能分析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引導與協助學生提出自己的意見與主張。 3. 教師引導學生認識合宜的意見表達方式，並引導其認識如何回應不同的意見與主張。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透過參與公共規則的制定，學習透過公共規則解決公共資源、責任分配、秩序形成之可能紛爭，並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p> <p>2 班級的公共事務，如資源配像班級座位安排、如公共責任承擔像是打掃責任分配、公共秩序規則訂定等，皆可鼓勵學生參與討論形成班級規範。</p> <p>3 班級公共事務的討論，先由導師主持或提出，但可逐步改由學生主持與提出，促進學生的參與和學習。</p>	<p>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與學生共同訂定班規時，教師可提醒同學一起檢討規則之公平性、明確性、可行性等面向，藉此學習規則運作不公平會造成社群的對立、不明確會造成無所適從、不可行會造成無法運作，對於社群均會造成影響。</p>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p>學生或兒童若錯過學習成長階段的黃金期，對其日後的發展有非常不利的影響，訂定規則也需要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使學生認識各種可能的後果，學習訂定規則不能從自己或一時的考量而已，逐步建立公共與普遍的面向。</p>	<p>定期，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可將公告張貼於班內專區。 2. 在共同訂定班級規範時，先草擬初步的文字，透過一起討論規則的文字，使大家在過程中理解規則的理由與形成共識。</p>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H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公平，不僅會傷害個別同學，甚至會引發同學間的對立，不利班級的經營。 2. 有時公平性的標準需要經過公共與客觀討論才能建立，能和學生討論公平性的問題，一起建立公平性的標準，也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7)：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必須建立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即喪失其專業自主的正當性，因為此權限給予教師並非為教師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 2.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若並非從兒童最佳利益，而僅考量到其他人或自身的利益，應即時停止，避免傷害學生或兒童的權益。</p>	<p>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8)：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給學生說明的機會，是因為程序公平性的基本要求，也可避免決定的錯誤。 2. 紿予學生說明的機會，除程序的公平外，更重要在於教師必須從學生的說明，才可能掌握其認知、態度、行為上的盲點，才能適切引導其反省與改正。</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生唯有認識到自己的盲點或錯誤，才可能有真正的改變。 2. 教師一步一步引導學生反思自身認知的錯誤或盲點，且學生獲得教師正向的鼓勵與陪伴，</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才有勇氣走出自己的偏差或過錯。		
編 碼 (HT-10)： 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以連坐方式，除對沒犯錯學生不公平外，其訴諸學生互相監控來達成秩序本身是一種威權和民主的價值相違背。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 碼 (HT-11)：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對學生進行罰款或沒收私人物品的處罰，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生雖然是未成年人，其對於物品或金錢仍所有所有權。 2.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注意學生的所有權，恐衍生法律上爭議或困擾，應避免之。	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 碼 (HT-12)： 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儀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 2.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	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13)： 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體罰的外部強制並不符合教育內化學習目的，除可能造成學生的受傷害外，更造成學生的對立，不利對學生的引導與學習。</p> <p>2. 學生的行為問題，必須先分析其可能的個人、家庭、社會等因素所影響，針對不同因素擬定不同的解決策略與資源，而不是用外部強制如體罰，即可協助學生的行為改變。</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4)： 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霸凌是長期性的欺負，易容存在於支配服從關係；教師的管教或處罰，也是支配服從關係，在合理、合法、合憲的基礎上，是正當的權力行使，惟反之則為暴力，即可能被視為「霸凌」。</p> <p>2. 教師針對學生的行為偏差，優先以正向輔導，唯有當學生侵害他人或公共秩序，才使用管教或處罰，且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不以自身或他人的利益為目的，即可避免成為不當管教或處罰。</p>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5)：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的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皆是不當的管教或處罰方式，因為其無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且造成學生的關係疏離與對立，成為敵意環境，應避免之。</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16)： 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兒童權利，強調尊重學生的法律主體性，與教育在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重視其學習主體性，在價值上相輔相成。 2. 教師利用本檢核表和同儕在社群中共同檢視，一方面釐清 CRC 四原則，另一方面分享輔導管教的策略，以提升教師的輔導管教專業知能。</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 3 項)	<p>編碼(HT-17)： 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教育強調「包容」而非「縱容」；二者皆會給學生機會，但前者是基於信任與教化而後者是單純不管。 2. 處罰要有教育性，必須使學生認識其行為偏差，惟亦必須給予其信任與勇氣，進行自我的</p>	<p>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改正，才可能達到教化的作用。		
編 碼 (HT-18)： 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 2. 學生的獎懲與申訴的程序，皆有法律明定的權利。保護學生與使學生認識與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屬於教師的職責。 3. 教師能透過口頭、書面、數位化等方式，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以維護其權益。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 碼 (HT-19)： 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 2. 針對學校或教師處置之不服提起申訴救濟，是學生法定的權利。 3. 維護學生的權益是教師的職責，甚至學生對自己的管教措施不服，教師亦應告知其申訴的權利。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中學校行政端)

●國中學校行政端(JS)檢核表(共24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8項)	<p>編碼(J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透過參與公共規則的制定，學習透過公共規則解決公共資源、責任之分配、秩序形成之可能紛爭，並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p> <p>2. 所謂「班規」可以包括如教室座位安排、班級打掃職位的分配等班級資源分配，並非限於與班級秩序有關之規則。</p> <p>3. 在導師會議中宣導擴大學生參與班級經營有關之事項，不要侷限於學生上課秩序有關之規則訂定，並強調其民主法治教育之意涵。</p>	<p>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選出班規示例於教師集會時分享具體措施內涵，如哪些規定是不公平、不明確、不可行之示例。</p> <p>2. 請教師引導學生在制定公共規則時避免犯下相類似的錯誤。</p>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校內各項會議宣導、新生訓練課程、融入公民課程</p> <p>2. 學校可以提供班規內容不符兒童最佳利益之示例，供教師參考，例如班規的內容僅反應大人的自身利益而忽略考量兒童或學生的最佳利益者。</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定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校可在班級或其他社群網站規劃「班級規則專區」空間，將有關班級的公共規則使學生均能了解。</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能表達其意見，且對其意見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p> <p>1. 校規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學校事先請學生會或班聯會協助蒐集學生的意見或進行網路學生意見調查、或辦理公聽會了解學生意見。</p> <p>2. 學校請學生會或班聯會針對學校的提案提供學生自己的方案於校務會議討論。</p> <p>3. 學校對於學生的意見，不論是贊成或反對，均能提供具體的理由說明。</p>	<p>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亦同。</p>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校規制訂時，能確保其內容之公平、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為確保公平性，規則所涉及的對象，能保障其有機會針對規範發表意見。</p> <p>2. 確保規則的明確性，盡量避免使用不明確的用語，若有使用者，能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說明。</p> <p>3. 確保規則的可行性，所規則實行的現實因素如人力、金錢、時間、空間等，皆能事先列入考量。</p>	<p>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校規制訂時，能確保其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事先公告於班會討論、發放調查表蒐集家長意見、邀請家長與學生參與會議。</p> <p>2. 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能列入考量，可以安排兒童或學生能夠在校規決策過程中發聲。</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制訂，亦同。</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3. 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在會議時可以安排「兒童最佳利益」在議程中討論，讓會議成員共同檢核是否符合之。</p>		
	編碼(J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可於網頁或社群網站規劃專區公告。	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與管教之執行(共11項)	編碼(J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可以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對於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提出具體案例討論。 2. 學校可以提供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示例，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宣導，以減少或避免之。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提出涉及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輔導管教或處罰措施之案例，使教師社群能共同地研討與注意避免之。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2. 整具體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管教或處罰案例，宣導使教師能避免之。</p>		
編碼(J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透過實例或宣導說明，使教師理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提供其說明機會，不僅保障其程序的公平，且透過其說明，方便教師後續的引導與輔導。</p> <p>2. 學校可以安排教師社群討論「輔導管教學生時給其說明機會」，在輔導管教時的必要性，討論其對輔導管教的影響。</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來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組成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定期研討學生的行為問題，討論學生行為之成因與可行的對策。</p> <p>2.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社群，針對輔導學生時，學生常見的錯誤認知，研討如何引導學生反思自己的認知、態度、行為上偏差。</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透過案例或宣導說明，連坐處罰之不公平和其所衍生的教育上問題。 2. 學校提供不當管教的法律責任相關訊息給教師，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p>	<p>教師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舉辦教師研習，針對處罰學生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涉及學生財產權之管教措施，認識其可能的法律責任。 2. 學校請律師協助訂定涉及罰學生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可行、明確、合法的處置程序，使教師可以遵循或避免之。</p>	<p>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在研議服裝儀容規範時宜充分蒐集所有學生對規範內容之意見。 2.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裝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p> <p>3.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p>		
	編碼(J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體罰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體罰)。</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喘息與可行分工合作的機制。</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編碼(J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霸凌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霸凌)。</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共同分析學生行為問題之可能個人、家庭、社會因素，並分享研擬因應問題之可行對策與尋找關資源協助。</p>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18) 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透過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從學生人格成長、認知與行為改變等角度，理解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方式，對學生的可能傷害，並研討替代的管教策略。 2. 學校可以舉辦教師法律增能研習，使教師理解不當管教(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之法律責任。 3. 學校可以加強巡堂或通報機制，以避免不當管教情事發生。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在學校網頁建立兒童權利專區，提供相關資料與研習訊息。 2. 學校規劃教師學習社群善用「CRC 落實於校園輔導管教之自我增能檢核表」，提升 CRC 和輔導管教之知能。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並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5項)	<p>編碼(J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受懲處學生改善其行為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建立改過遷善之鼓勵機制。 2. 學校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診斷學生行為問題之知能，並能 	<p>學生被處罰，給予學生改善行為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因應學生問題，給予改善行為機會。		
編碼 (J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於網站上顯著標示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2. 學校於學生或家長手冊中明示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3. 學校於校園顯著處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 (J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應在網頁設置學生申訴專區。 2. 學校於給學生懲罰的處分書中或口頭當面通知，明確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3. 學校於網站或學生手冊明確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申訴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 (JS-2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改進與補救措施，避免不當侵害學生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青對申訴成功個案，學校舉辦專案會議，研討學校過失所在，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2. 申訴成功個案，可以改編成為教師有關學生權利增能案例，供教師研討。	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S-2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其後續權利救濟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申訴被駁回個案，若有後續權利救濟管道，學校在網站或學生手冊，明確告知其後續的程序與受理單位。</p> <p>2 學校主動針對申訴的個案提供諮詢等協助服務。</p>	<p>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國中教師端)

●國中教師端(J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19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 (共5項)	編 碼 (J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針對全校性行為規範，涉及兒童及學生的權益，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學習機會，教師引導學生討論並蒐集議題相關資訊。 2. 教師引導學生透過班會、公聽會、意見調查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能分析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引導與協助學生提出自己的意見與主張。 3. 教師引導學生認識合宜的意見表達方式，並引導其認識如何回應不同的意見與主張。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 碼 (JT-2)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促進學 生之共同參 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透過參與公共規則的制定，學習透過公共規則解決公共資源、責任之分配、秩序形成之可能紛爭，並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 2. 班級的公共事務，如資源分配像班級座位安排、公共責任承擔像打掃責任分配、公共秩序規則訂定等，皆可鼓勵學生參與討論形成班級規範。 3. 班級公共事務的討論，先由導師主持或提出，但可逐步轉由學生主持與提出，促進學生的民主法治之參與和學習。</p>	<p>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意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JT-3)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引導學 生瞭解班規內 容，且符合公 平、明確、可 行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與學生共同訂定班規時，教師可提醒同學一起檢討規則之公平性、明確性、可行性等面向，藉此學習規則運作不公平會造成社群的對立、不明確會造成無所適從、不可行會造成無法運作，對於社群均會造成影響。</p>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JT-4)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引導學 生認識其內 容，且符合兒 童最佳利益之 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生或兒童若錯過學習成長階段的黃金期，對其日後的發展有非常不利的影響，訂定規則也需要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使學生認識各種可能的後果，學習訂定規則</p>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不能從自己或一時的考量而已，逐步建立公共與普遍的面向。</p>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p>編碼 (JT-5)： 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可在班級或其他社群網站規劃專區空間。 2. 在共同訂定班級規範時，先草擬初步的文字，透過一起討論規則的文字，使大家在過程中理解規則的理由與逐步形成共識。</p>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 (JT-6)：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公平，不僅會傷害個別同學，甚至會引發同學間的對立，不利班級的經營。 2. 有時公平性的標準需要經過公共與客觀討論才能建立，能和學生討論公平性的問題，一起建立公平性的標準，也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 碼 (JT-7) :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必須建立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即喪失其專業自主的正當性，因為此權限給予教師並非為教師自身或其他的利益。</p> <p>2.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若並非從兒童最佳利益，而僅考量到其他利益，應即時停止，避免傷害學生或兒童的權益。</p>	<p>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JT-8) :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給學生說明的機會，是因為程序公平性的基本要求，也可避免決定的錯誤。</p> <p>2. 紿予學生說明的機會，除程序的公平外，更重要在於教師必須從學生的說明，才可能掌握其認知、態度、行為上的盲點，才能適切引導其反省與改正。</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JT-9) : 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生唯有認識到自己的盲點或錯誤，才可能有真正的改變。</p> <p>2. 教師一步一步引導學生反思自身認知的錯誤或盲點，且學生獲得教師正向的鼓勵與陪伴，才有勇氣走出自己的偏差。</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0) :</p> <p>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以連坐方式，除對沒犯錯學生不公平外，其訴諸學生互相監控來達成秩序本身是一種威權和民主的價值相違背。</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1) :</p> <p>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生雖然是未成年人，其對於物品或金錢仍有所有權。</p> <p>2.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注意學生的所有權，恐衍生法律上爭議或困擾，應避免之。</p>	<p>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2) :</p> <p>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裝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p> <p>2.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3) : 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體罰的外部強制並不符合教育內化學習目的，除可能造成學生的受傷害外，更造成學生的對立，不利對學生的引導與學習。</p> <p>2. 學生的行為問題，必須先分析其可能的個人、家庭、社會等因素所影響，針對不同因素擬定不同的解決策略與資源，而不是用外部強制如體罰，即可協助學生的行為改變。</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4) : 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霸凌是長期性的欺負，易容存在於支配服從關係；教師的管教或處罰，也是支配服從關係，在合理、合法、合憲的基礎上，是正當的權力行使，惟反之則為暴力，即可能被視為「霸凌」。</p> <p>2. 教師針對學生的行為偏差，優先以正向輔導，唯有當學生侵害他人或公共秩序，才使用負向管教或處罰，而根據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為管教學生之方法，不應以霸凌方式對待學生。</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5)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的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皆是不當的管教或處罰方式，因為其無助於</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且造成學生的關係疏離與對立，成為敵意環境，應避免之。</p>	<p>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編碼(J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兒童權利，強調尊重學生的法律主體性，與教育在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重視其學習主體性，在價值上相輔相成。 2. 教師利用本檢核表和同儕在社群中共同檢視，一方面釐清 CRC 四原則，另一方面分享輔導管教的策略，以提升教師的輔導管教專業知能。</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 3 項)	<p>編碼(J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教育強調「包容」而非「縱容」；二者皆會給學生機會，但前者是基於信任與教化而後者是單純不管。 2. 處罰要有教育性，必須使學生認識其行為偏差，惟亦必須給予其信任與勇氣，進行自我的改正，才可能達到教化的作用。</p>	<p>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8) :</p> <p>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p> <p>2. 學生的獎懲與申訴的程序，皆有法律明定的權利。保護學生與使學生認識與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屬於教師的職責。</p> <p>3. 教師能透過口頭、書面、數位化等方式，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以維護其權益。</p>	<p>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9) :</p> <p>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p> <p>2. 針對學校或教師處置之不服提起申訴救濟，是學生法定的權利。</p> <p>3. 維護學生的權益是教師的職責，甚至學生對自己的管教措施不服，教師亦應告知其申訴的權利。</p>	<p>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國小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小學校行政端)

● 國小學校行政端(PS)檢核表(共 22 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6 項)	編碼(P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班級公共生活是學習民主法治的最佳場域，透過參與公共規則的制定，學習透過公共規則解決公共資源、責任分配、秩序形成之可能紛爭，並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 2. 所謂「班規」可以包括如教室座位安排、班級打掃職位的分配等班級資源分配，並非限於與班級秩序有關之規則。 3. 在導師會議中宣導擴大學員參與班級經營有關之事項，不要侷限於學生上課秩序有關之規則訂定。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的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選出班規示例於教師集會時分享具體措施內涵，如哪些規定是不公平、不明確、不可行之示例。 2 請教師引導學生在制定公共規則時避免犯下相類似的錯誤。</p>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兒童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校內各項會議宣導、新生訓練課程、融入公民課程 2. 學校可以提供班規內容不符兒童最佳利益之示例，供教師參考，例如班規的內容僅反應教師的自身利益而忽略考量兒童或學生的最佳利益者。</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納入考量，班規制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可在班級或其他社群網站規劃「班級規則專區」空間，將有關班級的公共規則使學生均能了解。</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之制訂，且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校規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學校事先請導師協助蒐集學生的意見。 2. 學校對於學生的意見，不論是贊成或反對，均能提供具體的理由說明。</p>	<p>有關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且基於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應提供兒童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應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並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於網頁或社群網站規劃專區公告。 2. 考量低年級學生的需要，這些公告更需附上注音符號，且以顯著易懂的文字呈現。</p>	<p>將全校性行為規定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輔導管教的執行(共11項)	<p>編碼(P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考慮公平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對於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提出具體案例討論。 2. 學校可以提供不公平的輔導管教措施示例，在教師相關會議中宣導，以減少或避免之。</p>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涉及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輔導管教或處罰措施之案例，使教師社群能共同地研討與注意避免之。 2. 彙整具體未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之管教或處罰案例，宣導使教師能避免之。 	<p>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透過實例或宣導說明，使教師理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提供其說明機會，不僅保障其程序的公平，且透過其說明，方便教師後續的引導與輔導。 2. 學校可以安排教師社群討論「輔導管教學生時給其說明機會」，在輔導管教時的必要性，討論其對輔導管教的影響。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以組成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定期研討學生的行為問題，討論學生行為之成因與可行的對策。 2.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社群，針對輔導學生時，學生常見的錯誤認知，研討如何引導學生反思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自己的認知、態度、行為上偏差。		
編碼(P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透過案例或宣導說明，連坐處罰之不公平和其所衍生的教育上問題。 2. 學校提供不當管教的法律責任相關訊息給教師，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舉辦教師研習，針對處罰學生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涉及學生財產權之管教措施，認識其可能的法律責任。 2. 學校請律師協助訂定涉及罰學生金錢、沒收私人物品、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等，可行、明確、合法的處置程序，使教師可以遵循或避免之。	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在研議服裝儀容規範時宜充分蒐集所有學生對規範內容之意見。</p> <p>2.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裝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p> <p>3.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體罰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體罰)。</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喘息與可行分工合作的機制。</p>	<p>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可以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p>	<p>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教相關法律知能(包括霸凌可能的刑事與行政法律責任)。</p> <p>2. 學校可以鼓勵教師會發起簽署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包括禁止霸凌)。</p> <p>3. 學校可以建立輔導管教的教師社群，分析學生行為問題之可能個人、家庭、社會因素，並研擬因應問題之可行對策與尋找關資源協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透過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從學生人格成長、認知與行為改變等角度，理解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方式，對學生的可能傷害，並研討替代的輔導管教策略。</p> <p>2. 學校可以舉辦教師法律增能研習，使教師理解不當管教(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之法律責任。</p> <p>3. 學校可以加強巡堂或通報機制，以避免不當管教情事發生。</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在學校網頁建立兒童權利專區，提供相關資料與研習訊息。</p> <p>2. 學校規劃教師學習社群善用「CRC 落實於校</p>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園輔導管教之增能檢核表」，提升 CRC 和輔導管教之知能。		
學生權利的救濟 (共 5 項)	編碼(P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錯誤行為學生改善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建立改過遷善之鼓勵機制。 2. 學校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診斷學生行為問題之知能，並能因應學生問題，給予改善行為機會。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善行為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於網站上顯著標示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2. 學校於學生或家長手冊中明示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3. 學校於校園顯著處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錯誤行為學生與其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校應在網頁設置學生申訴專區。 2. 學校於給學生懲罰的處分書中或口頭當面通知，明確告知受懲處學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的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p> <p>3. 學校於網站或學生手冊明確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p>	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P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積極改進與補救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鈍對申訴成功個案，學校舉辦專案會議，研討學校過失所在，提出具體改進措施。</p> <p>2. 申訴成功個案，可以改編成為教師有關學生權利增能案例，供教師研討。</p>	<p>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編碼(P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後續權利救濟管道？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1 申訴被駁回個案，若有後續權利救濟管道，學校在網站或學生手冊，明確告知其後續的程序與受理單位。</p> <p>2 學校主動針對申訴的個案提供諮詢等協助服務。</p>	<p>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國小教師端)

● 國小教師端(P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 19 項)(附參考示例版)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灰底字為「可精進作法」的參考示例)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 (共 5 項)	編 碼 (P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教師之班級經營須落實於生活教育基礎上，透過參與公共事務，例如：清潔工作、秩序規範，學習遵守公共的約定，建立公共的責任意識。 2. 強化民主法治教育學習，落實課程融入引導學生討論並蒐集議題相關資訊。 3. 引導學生透過班會討論、聊天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能引導與協助學生提出自己的意見與主張。 4. 班群會議時提出學生成熟合理的意見紀錄於會議，供行政參考。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 碼 (PT-2)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促進學 生之共同參 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教師引導學生讓全班能公平表達意見，且營造同时被尊重之有利情境。 2. 選擇班級幹部引領發表意見，讓其他學生有共鳴，產出好的班規。 3. 班規制定是學習的要件之一，讓學生了解公共事務的討論的重要性，促進學生的參與和學習。</p>	<p>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PT-3)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引導學 生認識班規內 容，且符合公 平、明確、可 行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與學生共同訂定班規時，教師可提醒同學一起檢討規則之公平性、明確性、可行性等面向，藉此學習規則運作不公平會造成社群的對立、不明確會造成無所適從、不可行會造成無法運作，對於社群均會造成影響。</p>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PT-4)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 施，於訂定班 規時，引導學 生瞭解班規內 容，且符合兒 童最佳利益之 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或兒童若錯過學習成長階段的黃金期，對其日後的發展有非常不利的影響，訂定規則也需要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使學生認識各種可能的後果，學習訂定規則不能從自己或一時的考量而已，逐步建立公共與普遍的面向。</p>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PT-5) : 教師 (導師) 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可在班級或其他社群網站規劃專區空間。 2. 在共同訂定班級規範時，先草擬初步的文字，透過一起討論規則的文字，使大家在過程中理解規則的理由與形成共識。</p>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意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 碼 (PT-6)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公平，不僅會傷害個別同學，甚至會引發同學間的對立，不利班級的經營。 2. 有時公平性的標準需要經過公共與客觀討論才能建立，能和學生討論公平性的問題，一起建立公平性的標準，也是很好的民主法治教育。</p>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 碼 (PT-7)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必須建立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即喪失其專業自主的正當性，因為此權限給予教師並非為教師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 2. 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若並非從兒童最佳利益，而僅考量到自身或其他人利益，應即</p>	<p>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時停止，避免傷害學生或兒童的權益。		
編 碼 (PT-8)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給學生說明的機會，是因為程序公平性的基本要求，也可避免決定的錯誤。 2. 紿予學生說明的機會，除程序的公平外，更重要在於教師必須從學生的說明，才可能掌握其認知、態度、行為上的盲點，才能適切引導其反省與改正。	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 碼 (PT-9) : 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生唯有認識到自己的盲點或錯誤，才可能有真正的改變。 2. 教師一步一步引導學生反思自身認知的錯誤或盲點，且學生獲得教師正向的鼓勵與陪伴，才有勇氣走出自己的偏差。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 碼 (PT-10)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p>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編碼(PT-11)：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編碼(PT-12)： 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編碼(PT-13)： 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以連坐方式，除對沒犯錯學生不公平外，其訴諸學生互相監控來達成秩序本身是一種威權和民主的價值相違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學生雖然是未成年人，其對於物品或金錢仍有所有權。 2. 教師管教或處罰學生若不注意學生的所有權，恐衍生法律上爭議或困擾，應避免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有關學生的服儀規範，教師使其認識在不同的場合穿著合宜服裝的重要性，雖然個人可彰顯其自身的獨特性，惟亦須尊重有時在特定場合仍有服儀一致性的要求，亦屬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分。 2. 學校教育宜透過正向輔導而非處罰之方式，使學生認識與認同服儀規範的意義，而非僅是外部強制的表面服從。</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1. 體罰的外部強制並不符合教育內化學習目的，除可能造成學生的受傷害外，更造成學生</p>	<p>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p>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	---	--	--	---

	<p>的對立，不利對學生的引導與學習。</p> <p>2. 學生的行為問題，必須先分析其可能的個人、家庭、社會等因素所影響，針對不同因素擬定不同的解決策略與資源，而不是用外部強制如體罰，即可協助學生的行為改變。</p>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4)： 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霸凌是長期性的欺負，易容存在於支配服從關係；教師的管教或處罰，也是支配服從關係，在合理、合法、合憲的基礎上，是正當的權力行使，惟反之則為暴力，即可能被視為「霸凌」。</p> <p>2. 教師針對學生的行為偏差，優先以正向輔導，唯有當學生侵害他人或公共秩序，才使用管教或處罰，且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不以自身或他人的利益為目的，即可避免成為不當管教或處罰。</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5)：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的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皆是不當的管教或處罰方式，因為其無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且造成學生的關係疏離</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與對立，成為敵意環境，應避免之。		
	編碼(PT-16)： 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權利，強調尊重學生的法律主體性，與教育在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重視其學習主體性，在價值上相輔相成。 2. 教師利用本檢核表和同儕在社群中共同檢視，一方面釐清 CRC 四原則，另一方面分享輔導管教的策略，以提升教師的輔導管教專業知能。 	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 (共 3 項)	編碼(PT-17)： 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強調「包容」而非「縱容」；二者皆會給學生機會，但前者是基於信任與教化而後者是單純不管。 2. 處罰要有教育性，必須使學生認識其行為偏差，惟亦必須給予其信任與勇氣，進行自我的改正，才可能達到教化的作用。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18)： 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p> <p>2. 學生的獎懲與申訴的程序，皆有法律明定的權利。保護學生與使學生認識與保護自己的權利，是屬於教師的職責。</p> <p>3 教師能透過口頭、書面、數位化等方式，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以維護其權益。</p>	<p>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9)： 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1. 學校應針對學生申訴設置明顯專區。</p> <p>2. 針對學校或教師處置之不服提起申訴救濟，是學法定的權利。</p> <p>3. 維護學生的權益是教師的職責，甚至學生對自己的管教措施不服，教師亦應告知其申訴的權利。</p>	<p>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陸、各教育階段實施指引與自我增能檢核表-空白版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HS)檢核表示例(共 28 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12 項)	編碼(H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訂定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其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佔有一定比例，及保障學生提案與表達意見的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校務會議在議決校園重要決定，有許多與兒童之權益直接有關者，惟其成員多數為教師，要能遵守尊重兒童意見與禁止歧視原則，且能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明文規範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成為會議之成員，以確保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考量，並保障學生代表於會議中提案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營造友善師生參與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在與兒童直接相關之權益事項，如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使學生代表的意見能被聽見，且實質地被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生能透過民主之方式選出其代表，才能充分表示其意見與立場，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方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有助於學生意見之凝聚與表達外，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更能培養其民主法治素養，與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學生權益相關事項蒐集其他學生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保障全體學生意見表達之權利，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有關學生權益事項，廣泛蒐集其他學生意見並於會議中表達。</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能表達其意見且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能確保校規內容之公平、明確、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在校規制訂時，確保校規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訂定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11項)	編碼(H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的權利救濟(共	<p>編碼(HS-2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能給予受懲處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善行為機會，促進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5 項)	編碼(HS-2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2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申訴的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2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改進與補救措施，避免不當侵害學生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2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其後續權利救濟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

檢視參考表》

(高中職教師端)

●高中職教師端(H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19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H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H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7)：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8)：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0)：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1)：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對學生進行罰款或沒收私人物品的處罰，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H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9)：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中學校行政端)

●國中學校行政端(JS)檢核表(共 24 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8 項)	編碼(J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p>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可精進作法：</p>	<p>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定訂亦同。</p>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可精進作法：</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能表達其意見，且對其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可精進作法：</p>	<p>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亦同。</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校規制訂時，能確保其內容之公平、明確、可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可精進作法：</p>	<p>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其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J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校規制訂時，能確保其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制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與管教之執行 (共 11 項)	編碼(J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J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來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及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當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8) 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並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5項)	<p>編碼(J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受懲處學生改善其行為之機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學生被處罰，給予學生改善行為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申訴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對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對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國中教師端)

●國中教師端(J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 19 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5 項)	編碼(J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 (J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瞭解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其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 11 項)	<p>編碼 (J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8)：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0)：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1)：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 (J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J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9)：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小學校行政端)

● 國小學校行政端(PS)檢核表(共 22 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6 項)	編碼(P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的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兒童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納入考量，班規制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之制訂，且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有關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且基於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應提供兒童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應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並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將全校性行為規定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的執行(共11項)	編碼(P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考慮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編碼(P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5項)	編碼(P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錯誤行為學生改善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善行為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錯誤行為學生與其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的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P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積極改進與補救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後續權利救濟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國小教師端)

● 國小教師端(PT)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共 19 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 5 項)	編碼(P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瞭解班規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PT-6)：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7)：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8)：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10)：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11)：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PT-17)：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9)：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辦理學校輔導管教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學校檢核

流程說明



緣起

- 0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02 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相關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03 本部為協助各校自訂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為行政指導，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同時兼顧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緣起

04

為推動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規範，使學校充分認識公約之條文規定與精神內涵，並結合教學現場輔導管教學生之需求，教育部前於108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盤點公約中有關之學生基本權利，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視項目及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法規或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範與精神。



01

專案網站-教師培訓研習資源專區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crc-pilot-](https://sites.google.com/view/crc-pilot-school/)

[school/%E6%95%99%E5%B8%AB%E5%9F%B9%E8%A8%93%E7%A0%94%E7%BF%92%E8%B3%87%E6%BA%90](https://sites.google.com/view/crc-pilot-school/%E6%95%99%E5%B8%AB%E5%9F%B9%E8%A8%93%E7%A0%94%E7%BF%92%E8%B3%87%E6%BA%9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acher Training Resource' section.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a circular logo at the top, followed by text about the pilot project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Teacher Training Resources', 'High School', 'Middle School', 'Primary School', and 'Group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arge title 'Teacher Training Resource' in a white box. Below it, there are sections for 'Teacher Training Form Data', 'Campus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ms for Each Stage', and 'Announcement of Each Stage'. A table on the right lists forms with their titles, numbers, and last modification dates.

標題	上次修改日期
A 高中	4月13日 台師大李立斐
B 初中	4月13日 台師大李立斐
C 小學	4月13日 台師大李立斐

(三)《CRC自我增能檢核表》應用於教學現場說明



辦理資源

國教署補助

本案規劃為融入學校既有教師知能研習辦理，經研商會議(110.4.6)徵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均無意見，爰本部未編列補助學校經費。若學校確有經費困難，請先與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協調，建議可由國教署每年補助之友善校園計畫或相關經費協助支應。倘未獲教育局(處)同意，教育部再以個案方式協助居中溝通。

1.教育局(處)洽詢窗口請參閱研商會議出席名單（各縣市承辦窗口）：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C5MXnAgUwZ3cQHKQhrnT8QvLA2OO239/view?usp=sharing>

2.國教署每年補助之友善校園計畫聯絡人：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務科。

辦理程序-實施期程

- 一、校園增能研習：建議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進行
- 二、行政會議與教師社群增能：視各校會議安排狀況於學期中進行
(可分次討論或搭配教師學習社群實施)
- 三、《檢核表》文件
 - ◆ 《(行政端) 檢核表》
 - ◆ 《(教師端) 檢核表》

辦理程序-實施方式與流程(行政端)

校內CRC研習

1. 學校於開學前或學期初辦理
2. 增能研習形式不限，實體或線上皆可，可以參考本專案網站「教師培訓資源」：公家機關參考資源、CRC介紹影片、簡報、研習講師推薦名單、研習資源補助窗口，規劃安排研習。

社群增能

1. 行政端利用行政會議討論並填寫《(行政端)檢核表》進行社群增能
2. 就《(行政端)檢核表》各項提出可改進作法並評估可能性

改善與再追蹤

1. 以行政會議對《檢核表》所列的改進措施進行追蹤考核
2. 可規劃實施《檢核表》之下次期程

辦理程序-實施方式與流程(教師端)

校內CRC研習

1. 學校於開學前或學期初辦理
2. 增能研習形式不限，實體或線上皆可，可以參考本專案網站「教師培訓資源」：公家機關參考資源、CRC介紹影片、簡報、研習講師推薦名單、研習資源補助窗口，規劃安排研習。

社群增能

1. 教師端利用社群會議討論並填寫《(教師端) 檢核表》進行社群增能
2. 就《(教師端) 檢核表》各項提出可改進作法並評估可能性

改善與再追蹤

1. 以教師社群會議對《檢核表》所列的改進措施進行追蹤考核
2. 配合學校規劃下一期程《檢核表》之施行
3. 鼓勵教師亦可隨時檢核並落實CRC原則
4. 獎勵改進具成效者

Q1:如何建立輔導管教團隊與教師學習社群?

學校可以善用既有的教師社群或會議，重要是能營造社群學習的機制，透過教師相互分享與討論，增加專業相關知能。

Q2:增能與檢核表的實施對象有包含學生及家長嗎?

本增能與檢核表，係以教師為設計對象而非學生或家長，強調透過社群增能來提升教師的CRC與輔導管教的關聯性。

Q3:檢核表內容非常多，老師們沒時間討論該怎麼辦？

增能檢核表的目的，在於啟動教師對於CRC的認識，可以彈性區分不同面向而分次進行，並不避拘泥於研討的時間限制，更在乎教師在過程中能有深入的討論，才有增能的效果。建議作法包括分散於多次的導師會議或行政會議後，以延長20分鐘的會議方式，安排在既定的會議時間後進行。

Q4:如何加強校內師長對CRC內涵的認知？

- 事先提供CRC的相關知能研習，有助於增能檢核表的社群增能討論。
- 惟增能檢核表的目的在於啟動教師對於CRC的理解或討論，可以不斷地滾動與增能，亦可累積實務應用之相關問題，再延聘外部專家提供專業協助解答。

Q5: 檢核表中「具體措施」一詞不夠明確，該如何解釋？

「具體措施」係指學校端或教師端，在執行輔導管教相關工作時，其可採納的具體作法；在《增能與檢核表》的參考示例，均有提供針對不同檢核內容，可採取的可能具體措施，學校或教師可以參考；具體的措施，可以相互參考，惟其是否可行，仍端視各校或各班的具體條件配合；「具體措施」的填寫，在促進學校端或教師端，能將CRC的落實結合於具體的校園輔導與管教的相關工作，透過具體措施的擬定與執行，才可能作為改進反省的對象，不斷精進。

Q6:如何尋求檢核表專案的辦理資源？

建議善用與結合既有的資源如友善校園計畫等，亦可整備網路的資源，供教師可以自我或社群增能。另外，本專案在執行過程中，已彙整相關的文獻、影片等資源，亦有製作短片，學校在增能時可多加利用。

Q7:輔導管教落實CRC精神如何長期追蹤？

增能檢核表，希望啟動教師對於CRC的認識，更期待能結合於校園輔導管教的相關工作，「具體措施」的填寫，即在提供追蹤改進的「對象」，可以持續不斷地精進之。也建議教育行政端，可以提供獎勵給能不斷精進而有具體成效的教師，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輔導管教工作。

Q8:疫情影響，研習多半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如何維持實施成效？

線上的研習，若能事先規劃，先建立網站提供資料下載或上傳、共筆、討論等功能，詳細規劃小組討論的議題或工作項目，結合視訊的機制，其未必不能達到增能的目的。

Q9:與學生互動較少的行政人員較難參與討論，如何解決？

學校行政端可以透過辦理培訓、規劃研習、提供指引或觀摩教學的方式，對行政人員進行輔導管教的增能，引導學生制定班級規範。

Q10:教師雖瞭解CRC核心精神，但不知如何實踐於日常管教中。

本增能檢核表本身，在檢核的面向或項目，即將CRC與輔導管教進行結合，表格中並提供相對應的CRC原則與說明；此外，改採質化的檢核，即填寫「具體措施」部分，即希望在認識CRC的原則或價值後，能轉化於具體的改進作為，即能實踐於日常管教中。

Q11:如何增進教師對檢核表實施目的認知？

建議事前的宣導與配套必須完備，特別是增能檢核表並非是考核使用，而強調增能學習的目的，才能減少推行上的阻力；可以參考本專案所提供的實施指引、短片、公版PPT等，事先宣導之。

Q12:國小階段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如何落實檢核表？

增能與檢核表的實施對象為教師而非學生，無所謂「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的問題；CRC或人權並不會因為其年紀或心智而保障上有所不同；然而，CRC的眾多條文，亦有提及原則在適用上必須注意「適齡性」的問題，如CRC第12條「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即提醒兒童的意見應依其年紀而權衡，強調應考量其年紀而衡量其意見，並予以回應。

Q13:檢核表與CRC之精神如何推廣至家長？

增能檢核表本身以行政端與教師端為設計的原始對象，且結合於校園內的輔導管教相關工作，惟CRC的精神當然也可推廣至家長端，可以善用親師間的相關活動中，納入CRC的有關主題；輔導管教工作，家長亦應肩負部分的權責，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未來亦可發展適合家長的CRC增能檢核表版本。

Q14:檢核表目標與實際輔導管教實施現況有落差？

增能檢核表本身，即利用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來引導教學現場的改變；教學現場有關CRC的誤解或不解，皆係希望增能檢核的過程中，可以激發教師們的互動與討論，透過相互或引進專業資源的釐清，促進教師對CRC的認知與認同。

謝謝聆聽

高中職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

●高中職學校行政端(HS)檢核表示例(共28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12項)	編碼(H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訂定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将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减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佔有一定比例，及保障學生提案與表達意見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務會議在議決校園重要決定，有許多與兒童之權益直接有關者，惟其成員多數為教師，要能遵守尊重兒童意見與禁止歧視原則，且能充分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明文規範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成為會議之成員，以確保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考量，並保障學生代表於會議中提案及表達意見的權利，營造友善師生參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在與兒童直接相關之權益事項，如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使學生代表的意見能被聽見，且實質地被考量與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能透過民主之方式選出其代表，才能充分表示其意見與立場，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方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有助於學生意見之凝聚與表達外，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更能培養其民主法治素養，與促進其人格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學生權益相關事項蒐集其他學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促進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保障全體學生意見表達之權利，學校應積極協助學生自治組織，就有關學生權益事項，廣泛蒐集其他學生意見並於會議中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生在校規制訂時，能表達其意見且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能確保校規內容之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在校規制訂時，確保校規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訂定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 (11項)	編碼(H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HS-2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的權利救濟(共5項)	<p>編碼(HS-2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能給予受懲處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善行為機會，促進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申訴的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改進與補救措施，避免不當侵害學生權利？</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S-2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其後續權利救濟管道？</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表》

(高中職教師端)

●高中職教師端(HT)自我增能及檢視表(共19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H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H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H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8)：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0)：教師在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1)：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對學生進行罰款或沒收私人物品的處罰，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或處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H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HT-19)：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中學校行政端)

●國中學校行政端(JS)檢核表(共24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8項)	編碼(J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協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納入考量，班規定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兒童在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應鼓勵其表達意見，且能對此意見予以實質的考量與回應，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校規制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校規之內容，必須是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與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其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J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校規制訂時，能確保其內容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應在有關兒童權益事項決定時，納入考量，校規制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其在校規制訂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校規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校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與管教之執行 (共11項)	編碼(J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考慮其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編碼(J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以正向輔導方式，來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p>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霸凌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發展權，應 加以禁止。	
	編碼(J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並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5項)	編碼(J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受懲處學生改善其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學生改善行為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有關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受懲處學生與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校方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學生申訴權利，使學生透過正式管道進行權利救濟，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符合</p> <p>□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禁止歧視原則</p> <p>□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符合</p> <p>□不符合</p> <p>可精進作法：</p>	<p>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禁止歧視原則</p> <p>□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表》

(國中教師端)

●國中教師端(JT)自我增能及檢視表(共19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J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瞭解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其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 (J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JT-6)：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T-7)：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管教或處罰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8)：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管教或處罰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0)：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1)：教師在管教或處罰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若有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以財產作為管教或處罰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J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管教或處罰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J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JT-17)：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JT-19)：教師在處罰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國小學校行政端)

● 國小學校行政端(PS)檢核表(共22項)

※請依下列自我檢核項目內容，逐一檢視學校之具體措施有哪些？
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檢核之內容	學校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 (共6項)	編碼(PS-1)：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班級學生參與制訂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教師使學生瞭解班規的內容，應公平、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兒童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S-3)：學校在協助教師進行班規制訂時，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教師使學生認識公約內容並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應在決定有關兒童權益相關事項時（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納入考量，班規制訂，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能將班規明文公告，使學生均能瞭解？</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之制訂，且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與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有關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且基於尊重兒童意見原則，應提供兒童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應協助使其意見能被聽見，並被實質地考量與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編碼(PS-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內容明文與公告學生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將全校性行為規定與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的執行(共11項)	編碼(PS-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考慮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瞭解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應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己行為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其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禁止歧視兒童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禁止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或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管理上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3)：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進學校與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採取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4)：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學生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5)：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不得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6)：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使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7)：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教師參加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其輔導與管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使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提升其輔導管教之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學生權利的救濟(共5項)	編碼(PS-18)：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促使學校行政與教師給予錯誤行為學生改善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 生 被 處罰，給 予 其 改 善 行 為 機 會，促 進 其 人 格 之 發 展，以 保 障 兒 童 生 存 與 發 展 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19)：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校 應 透 過 各 種 方 式，使 學 生 與 家 長 理 解 學 生 嘉 員 程 序 與 規範，並 明 確 告 知 學 生 與 家 長 申 訴 程 序 與 受 理 窗 口，以 落 實 兒 童 生 存 與 發 展 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S-20)：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告知錯誤行為學生與其家長其申訴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 避 免 因 校 方 誤 判 而 受 懲 處 學 生 影 響 其 發 展，應 告 知 學 生 與 家 長 申 訴 的 權 利，使 學 生 透 過 正 式 管 道 進 行 權 利 救 济，以 落 實 尊 重 兒 童 意 見 原 則 與 保 障 其 生 存 與 發 展 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S-21)：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訂定適當積極改進與補救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針對申訴成功的個案，學校應對學生實質回應積極補救措施，並針對不適當的程序或規範研議積極輔導與改進方案，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S-22)：學校能採取具體措施，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提供後續權利救濟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針對不服申訴結果的個案，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後續權利救濟管道(行政救濟)，以落實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表》

(國小教師端)

●國小教師端(PT)自我增能及檢視表(共19項)

※請依下列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項目內容，逐一檢視教師符合之具體措施有哪些？或是否尚有可以積極改善的精進作法？

輔導與管教的面向	自我增能及檢視之內容	教師符合的情況	落實 CRC 原則說明	CRC 相對應原則
學生行為規範的形成(共5項)	編碼(PT-1)：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鼓勵與輔導學生參與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並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轉達相關單位參考並予以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於班會或其他討論班級事務場合，因涉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之具體事項，應積極鼓勵學生就全校性學生行為規範事務表達想法，並彙整促進學生代表提出意見（如：整潔秩序比賽規則、學生獎懲辦法、手機管制等），以保障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2)：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促進學生之共同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參與班規之制訂，能培養其公共參與和學習民主法治素養，除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外，更促進學生人格的發展，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3)：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認識班規內容，且符合公平、明確、可行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必須公平、明確、可行，才能確保學生不被歧視、促進其人格的發展並兼顧人格尊嚴，以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4)：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於訂定班規時，引導學生瞭解班規內容，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在有關兒童(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多元文化背景及教育需求)權益之決定時，在訂定班規時亦同，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5)：教師（導師）能採取具體措施，將班規內容明文公告使學生周知？</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班規之內容，使受規範的學生均能清楚明白，可促使大家共同遵守，減少爭議；並以促進學生人格發展為目標，保障程序正義及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輔導管教之執行(共11項)	<p>編碼(PT-6)：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量其措施之公平性？</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的權益，應確保其公平性(如：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方符合禁止歧視兒童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p>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p>編碼(PT-7)：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考慮兒童最佳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輔導管教之決定，會影響兒童權益，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例如：生理、情緒、社會及教育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8)：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輔導管教會影響兒童權益，應給予其說明之機會，方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其生存與發展權之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9)：在面對學生行為問題時，教師能以正向輔導方式，引導其認識自己行為之錯誤而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正向輔導方式，使學生能認識自身錯誤才可能改進與成長，促進人格發展與成熟，方能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0)：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學生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因個人或少數人的行為過錯而處罰全體學生，是對其他學生不公平之對待，違反兒童禁止歧視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1)：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處罰學生金錢或沒收私人物品，且代為保管之學生私人物品均能歸還家長或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以財產作為輔導管教手段，除涉財產管理正當性疑慮外，對於財務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有影響，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2)：教師在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範時，能以正向輔導而非處罰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當學生違反服儀規範，並非實質侵害他人權益，以正向輔導代替處罰，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3)：教師能不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體罰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身體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4)：教師能不以霸凌方式輔導管教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霸凌方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且違反法令，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5)：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能避免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以不當方式(如：貶低能力、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等)輔導管教學生，侵害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應加以禁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p>編碼(PT-16)：教師能積極參與兒童權利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與管教之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p>	<p>教師具備兒童權利專業知能，能積極保障與維護各項兒童權利，且能提升其輔導與管教之專業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尊重兒童意見原則</p>

學生 權利 的救 濟(共 3項)	編碼(PT-17)：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給予學生改善行為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學生被處罰，給予其改過與補救機會，促進其人格之發展，以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8)：教師能採取具體措施，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獎懲與申訴程序與其受理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教師應透過各種方式，使學生與家長理解學生獎懲程序與規範，並明確告知學生與家長申訴程序與受理窗口，以落實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編碼(PT-19)：教師在管教學生後，能採取具體措施，對於處罰不服的學生與家長，告知其申訴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精進作法：	為避免因教師誤判而受懲處學生影響其發展，應告知其申訴權利，以落實尊重兒童意見原則與保障其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歧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
填寫情形檢查表

(紙本逕留各單位備查，電子檔請上傳雲端空間，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單位	職稱	姓名	填寫身分	填寫部級	所屬單位 已完成檢 核	備註欄
學務處(範例)	組長	000	學校行政端	高職	是	
學務處	輔導員		學校行政端	國中	是	
學務處	護理師		學校行政端	國小	是	
學務處	組員		教師端	國中	是	
學務處	組員		教師端	國中	是	
學務處	校安人員		教師端	國中	是	
學務處	宿舍輔導員		教師端	國中	是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
號

聯絡人：連曼廷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303

電子郵件：manting@gm.tc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戲曲學字第1140012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主旨：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一案，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相關規定業經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於114年10月28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14年10月30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40113851號函復本校，請本校確依修正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辦理。
- 三、檢附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1份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含附件)

校 長 李 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 (一)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兼任教師、代理 教師及代課教師(含本校兩團團員)、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含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件二）。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對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教師於執行輔導、管教及獎懲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二、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件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

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四、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凡經學校或教師排定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日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四、教師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教師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 (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

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五)教師有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條 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導師及諮商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

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或諮詢輔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住宿生代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

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六、當本校所屬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七、本校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四、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詢輔導組)。
- 二、學生事務處(諮詢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

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附有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附件三至六)，各系應於每學期對本法所規範之教師進行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備註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法定要件符合者，仍為違法處罰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 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 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的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各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適當正向管教措施之例示

一、有關避免對學生有以處罰為目的之行為

- (一)依據學生個人體能條件給予適當課程訓練如：如拿頂（倒立）、下腰、耗山膀、耗矮子等戲曲專業動作訓練，會按學生的體能條件，而有不同訓練方式及個別程度調整。如有另行給予學生適當之課程訓練，需有訓練或增進專業之目的。
- (二)老師在教學過程當中，不得帶有情緒性的使用輔助工具，如使用刀劈子、藤鞭及戒尺等指導方式，更不得作為體罰或恐嚇之違法處罰工具。老師應須用口述或是其他示範等學生能理解方式正向傳達觀念，教導並導引學生達到學習的目的。

二、正向管教方法

- (一)鼓勵學生錄下自己的成果影片，以利檢視
- (二)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觀看專業的正式表演影像，以增進自己對專業知識的認知
- (三)針對進度落後的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教導，如程度較高的學生對於進度落後的學生，要以同理心來協助他們，對於進度落後學生要多給予鼓勵，增加學生的自信心。
- (四)老師及同學同儕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可有針對性話語或行為羞辱他人
- (五)時時提醒學生，不可隨意未經他人同意拍照、錄像或其他侵害到個人隱私權等動作，須尊重個人隱私。
- (六)具體告知學生網路交友及社群媒體的風險與危險度
- (七)師生之間的溝通，需讓學生能充分及完整的表達自己意願及想法，讓學生在參與活動時，能有劇目角色分派及演出活動相關內容之參與權
- (八)對於學生不適當的行為給予適時及正確的教導，如：衛生習慣、上課遲到、上課滑手機、不交作業等。

民俗技藝學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

修正日期 114. 9. 18

一、正向輔導與指導措施

(一) 教學原則與目標

1. 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為核心，重視安全訓練與身心健康發展。
2. 建立無恐懼、尊重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

(二) 專業訓練內容與安全保護

1. 高難度動作須由教師全程監督（如頂功、軟功、翻滾、堆疊、高空技巧等相關動作），提供合適安全裝備（軟墊、保險繩等）。
2. 執行高難度訓練前，需評估學生身體狀況與心理準備。
3. 為學生提供適性發展選項，對不適合高難度動作者安排其他專業課程。

(三) 訓練強度與時間管理

1. 每日訓練課程安排不超過8堂課(每節課為45分鐘且非連續排課8堂)，包含課後自主練習時間，並得視學生個別情況調整。
2. 對身體不適或有慢性疾病之學生，建立特別關注名單並調整訓練內容。

(四) 教師培訓與專業能力

1. 教師需定期參與急救與風險管理等相關訓練。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教學知能研習課程，不斷精進教學專業。
3. 教師應具備基本心理輔導能力，主動關注學生心理狀況。

(五) 學生健康保護

1. 課前確認學生身體狀況，確保可安全參與訓練。
2. 學生出現不適或受傷時，教師應立即停止訓練並提供醫療協助。
3. 為受傷缺課學生安排多元評量，協助其逐步恢復。

(六) 訓練場地與設備安全

1. 場地應配備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設備（如軟墊、保險繩等）。

2. 高空或跳板飛人訓練應有明顯標示區域，避免誤入。
3. 高難度訓練須有完善防護措施與多位教師共同協助。

(七) 心理輔導與壓力管理

1.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訓練壓力，提供心理支持與適時建設。
2. 鼓勵學生在壓力或疲憊時主動尋求協助。

(八) 監督與回饋機制

1. 設專人負責訓練場地及教學行為的檢查與輔導。
2. 學期末召開師生座談會，蒐集教學與安全建議。
3. 依據回饋持續優化課程與保護措施。

二、禁止之行為規範

(一) 教學與管理行為

1. 嚴禁任何形式之體罰、羞辱、恐嚇或精神虐待。
2. 教師不得在學生身心未準備或表達不願意參與時，強迫其進行高風險訓練。
- 3. 教師不得將其管教權限或職責委託或授權予學生行使，以杜絕任何學生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
4. 教師不得於不合宜的天氣（如：高溫、雨天、寒流）和不安全的戶外場地練習（腰、腿、頂及翻滾），防止學生受傷。

(二) 訓練強度與時間

1. 嚴禁過度訓練，不得忽視學生休息權益。
2. 禁止忽略對有健康疑慮學生的個別調整與照顧。

(三) 訓練環境與安全措施

1. 禁止在無安全裝備或教師監督下執行高難度或危險動作。
2. 禁止未設警示標誌的場地進行高空或高風險訓練，避免意外。
3. 禁止由單一教師獨自執行需多人保護的高難度動作教學。

戲曲音樂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推行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透過強化學生的正向行為和良好習慣，來減少問題行為的出現。
老師需針對學生的表現進行正向鼓勵，以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二、在管教過程中應避免過度懲罰，應遵循「先了解與關懷、再行輔導管教」的原則，若學生有偏差行為，得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進行管教措施，且應逐步遞進，從輕微的處置開始，直到情況嚴重時才採取更嚴格的懲處，須符合現行之法規。
- 三、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應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傷害其自尊心。處理過程應該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 四、教學時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若樂器操作姿勢有調整的必要，應事先說明且經學生同意。
- 五、課堂上有高強度或是長時間練習，應於操作前說明，並依學生能力適度調整，避免發生爭議造成教學不當。
- 六、避免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因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授課教師應嚴謹管理課堂秩序，並依據公平原則，妥善安排學生協助搬運和使用樂器、椅子及譜架等器材，於課堂中合理使用。
- 八、適時辦理教學實務增能講座，請專兼任教師參與並填列教學自我檢核表，填具後提交系辦公室，行政同仁逐一檢核後存檔。
- 九、開學初與期末術科會考時，召集專兼任授課教師會議，確認教學目標與建立共識，授課教師多用支持性言語鼓勵並引導學生加強學習，並透過專兼任教師群組加強宣導，提醒使用溫暖性、引導型的授課言語，確保教學品質與效果。

劇場藝術學系 學生教育輔導與管教細則

- 一、 關注學生品行道德，強化正向行為實踐；教師以身教深化、影響學生品德修養。
- 二、 鼓勵師生進行正向交流溝通，以鼓勵言語代替責罵，以指導方式代替指示，以關懷之心代替嘲諷，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 三、 於教學過程中教師宜正向鼓勵學生學習，尊重學生的隱私與尊嚴，避免公開羞辱或不適當之言語，。
- 四、 於課堂上學習，教師宜事先說明教學目標、方法和過程，讓學生了解課程安排，以利按部就班完成課業。
- 五、 遵循「先明瞭，後輔導」的管教原則，傾聽學生之言，再給予適當的幫助，使其在課業或身心輔導等面向，皆能獲得充分的協助。
- 六、 教學過程中應避免與學生有直接的身體接觸，尊重其身體自主權利。
- 七、 課堂中若有師生發生言語爭執不休，應速告知學務處或系辦協助處理。
- 八、 如有學生對成績或教學有疑慮，教師應充分說明、解釋，使其明瞭並維護師生良好關係。
- 九、 教師應做好課堂秩序管理，關注不專心學習學生，並應適時引導其回歸正常學習。
- 十、 不實施體罰，如 面壁、罰跪或其他不當處置，應以開導學生明理為先，引導其正確之思維，進而導正其不良行為。
- 十一、 教師不對學生有言語攻擊、咆嘯或霸凌。
- 十二、 教師不對學生罰錢；若教師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護者領回。
- 十三、 教師不可擅自離開教室，讓學生無所適從。
- 十四、 教師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管教、對待學生。
- 十五、 如遇霸凌事件發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42,020,899	45,601,000	-3,580,101	-7.85%	450,305,824	473,768,000	-23,462,176	-4.95%
勞務收入	23,000,000	993,919	2,100,000	-1,106,081	-52.67%	13,688,436	18,800,000	-5,111,564	-27.19%
演藝收入	23,000,000	993,919	2,100,000	-1,106,081	-52.67%	13,688,436	18,800,000	-5,111,564	-27.19%
教學收入	37,607,000	469,010	1,630,000	-1,160,990	-71.23%	15,509,305	23,750,000	-8,240,695	-34.70%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169,040	20,000	149,040	745.20%	10,232,112	12,280,000	-2,047,888	-16.68%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248,973	1,550,000	-1,301,027	-83.94%	5,670,176	12,100,000	-6,429,824	-53.14%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50,997	60,000	-9,003	-15.01%	903,595	660,000	243,595	36.91%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40,557,970	41,871,000	-1,313,030	-3.14%	421,108,083	431,218,000	-10,109,917	-2.3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31,804,000	31,804,000	0	0.00%	322,544,000	322,544,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8,750,720	10,019,000	-1,268,280	-12.66%	98,231,933	108,194,000	-9,962,067	-9.21%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3,250	48,000	-44,750	-93.23%	332,150	480,000	-147,850	-30.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0,972,007	47,838,000	-6,865,993	-14.35%	446,113,388	523,390,000	-77,276,612	-14.76%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296,835	9,469,000	-2,172,165	-22.94%	82,681,314	103,000,000	-20,318,686	-19.73%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296,835	9,469,000	-2,172,165	-22.94%	82,681,314	103,000,000	-20,318,686	-19.73%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2,716,105	26,291,000	-3,574,895	-13.60%	245,254,429	285,385,000	-40,130,571	-14.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2,461,374	25,300,000	-2,838,626	-11.22%	241,003,645	275,481,000	-34,477,355	-12.52%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232,123	943,000	-710,877	-75.38%	3,607,573	9,415,000	-5,807,427	-61.68%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22,608	48,000	-25,392	-52.90%	643,211	489,000	154,211	31.54%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862,345	2,659,000	203,345	7.65%	18,460,796	26,590,000	-8,129,204	-30.5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862,345	2,659,000	203,345	7.65%	18,460,796	26,590,000	-8,129,204	-30.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093,513	9,373,000	-1,279,487	-13.65%	99,395,803	107,962,000	-8,566,197	-7.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093,513	9,373,000	-1,279,487	-13.65%	99,395,803	107,962,000	-8,566,197	-7.93%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3,209	46,000	-42,791	-93.02%	321,046	453,000	-131,954	-29.13%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3,209	46,000	-42,791	-93.02%	321,046	453,000	-131,954	-29.13%
業務賸餘(短绌)	-43,985,000	1,048,892	-2,237,000	3,285,892	-146.89%	4,192,436	-49,622,000	53,814,436	-108.45%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3,752,591	2,855,000	897,591	31.44%	23,351,947	28,542,000	-5,190,053	-18.1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946,063	791,000	155,063	19.60%	10,272,609	7,910,000	2,362,609	29.87%
利息收入	9,495,000	946,063	791,000	155,063	19.60%	10,272,609	7,910,000	2,362,609	29.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2,806,528	2,064,000	742,528	35.98%	13,079,338	20,632,000	-7,552,662	-36.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399,591	1,417,000	982,591	69.34%	8,660,124	14,170,000	-5,509,876	-38.88%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000	9,000	-7,000	-77.78%	2,536	82,000	-79,464	-96.91%
受贈收入	4,154,000	267,237	346,000	-78,763	-22.76%	3,383,907	3,460,000	-76,093	-2.20%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52	167,000	-166,948	-99.97%	323,985	1,670,000	-1,346,015	-80.60%
雜項收入	1,500,000	137,648	125,000	12,648	10.12%	708,786	1,250,000	-541,214	-43.30%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466,939	1,025,000	-558,061	-54.44%	6,947,397	10,214,000	-3,266,603	-31.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466,939	1,025,000	-558,061	-54.44%	6,947,397	10,214,000	-3,266,603	-31.98%
財產交易短绌	0	0	0	0		23,540	0	23,540	
雜項費用	12,300,000	466,939	1,025,000	-558,061	-54.44%	6,923,857	10,214,000	-3,290,143	-32.21%
業務外賸餘(短绌)	21,949,000	3,285,652	1,830,000	1,455,652	79.54%	16,404,550	18,328,000	-1,923,450	-10.49%
本期賸餘(短绌)	-22,036,000	4,334,544	-407,000	4,741,544	-1165.00%	20,596,986	-31,294,000	51,890,986	-165.82%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绌)：截至本(10)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419萬2,436元，較累計預算短绌數4,962萬2,000元，減少短绌5,381萬4,436元(-108.45%)，主要係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绌)：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640萬4,550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832萬8,000元，減少賸餘192萬3,450元(-10.49%)，主要係本校各演出場館外借之場地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绌)：本月份實際賸餘數433萬4,544元，較預算短绌數40萬7,000元，減少短绌474萬1,544元(-1165%)，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2,059萬6,986元，較累計預算短绌數3,129萬4,000元，減少短绌5,189萬986元(-165.82)，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後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275,832,431	230,154,000	182,833,284	24,349,779	207,183,063	90.02	-22,970,937	-9.98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988,000	261,260,431	217,731,000	173,359,859	24,349,779	197,709,638	90.80	-20,021,362	-9.20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988,000	261,260,431	217,731,000	0	0	0.00	-217,73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73,359,859	24,349,779	197,709,638		197,709,638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988,000	4,563,000	4,563,000	4,534,718	0	4,534,718	99.38	-28,282	-0.62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988,000	4,563,000	4,563,000	4,534,718	0	4,534,718	99.38	-28,282	-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942,000	346,172	0	346,172	36.75	-595,828	-63.25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942,000		0	0	942,000	942,000	346,172	0	346,172	36.75	-595,828	-63.25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592,535	0	4,592,535	66.39	-2,325,465	-33.6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592,535	0	4,592,535	66.39	-2,325,465	-33.61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230,154,000	182,833,284	24,349,779	207,183,063	90.02	-22,970,937	-9.9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230,154,000	182,833,284	24,349,779	207,183,063	90.02	-22,970,937	-9.98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1,988,000	261,260,431	217,731,000	173,359,859	24,349,779	197,709,638	90.80	-20,021,362	-9.20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1,988,000	4,563,000	4,563,000	4,534,718	0	4,534,718	99.38	-28,282	-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942,000	346,172	0	346,172	36.75	-595,828	-63.25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6,918,000	4,592,535	0	4,592,535	66.39	-2,325,465	-33.61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230,154,000	182,833,284	24,349,779	207,183,063	90.02	-22,970,937	-9.9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入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 (碧湖劇場)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 (碧湖劇場)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實習團員分擔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小計(11)												
	(1)	(2)	(3)	= (1)+(2)+(3)	(5)	(6)	(7)	(8)	= (4)+(5)+(6)+(7)+(8)	(10)	= (10)		(12)	(13)	(14)	= (11)+(12)+(13)+(14)	(15)	(4)+(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4,798,400			44,798,400					44,798,400	29,865,600	29,865,600						29,865,600	74,664,000	10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8,507,418			38,507,418					38,507,418	27,891,694	27,891,694						27,891,694	66,399,112					
小時鐘點	6,290,982	-	-	6,290,982	-	-	-	-	6,290,982	1,973,906	1,973,906	-	-	-	-	-	1,973,906	8,264,888					
演出收入	5,331,487	186,377		5,517,864					5,517,864	8,170,572	8,170,572						8,170,572	13,688,436	地點率：京劇團39.98%、綜藝團88.81%				
補助收入				-	2,121,349				2,121,349			-	255,833				255,833						
捐贈收入							360,000		360,000			-				24,930	24,930						
產學合作收入				-					-			-					-						
人事費用(計畫)				-	20,160				20,160			-					-	-	-				
服務費用	1,750,693	28,679		1,779,372	779,455		346,760		2,905,587	1,868,835	1,868,835	22,637		15,030	1,906,502	3,648,207		分擔經費： 1. 電費(9月) (1)京劇團：481,991元 (2)綜藝團：321,328元 2. 水費(9月) (1)京劇團：69,316元 (2)綜藝團：46,210元 3. 垃圾清運費(9月) (1)京劇團：66,706元 (2)綜藝團：44,470元 4. 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295,964元 (2)綜藝團：204,990元 5. 電話費(9月) (1)京劇團：40,250元 (2)綜藝團：26,834元					
材料及用品費	433,303	16,468		449,771	401,655		13,240		864,666	387,802	387,802	227,836		9,900	625,538	837,573							
租金、償債及利息	350,635			350,635	686,770				1,037,405	795,355	795,355	5,360					800,715	1,145,990					
折舊、折耗及摊銷	6,032,973			6,032,973					6,032,973	4,021,985	4,021,985						4,021,985	10,054,958					
稅捐與規費	-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104,408	103,136		207,544	232,798				440,342	3,000	3,000						3,000	210,544					
其他				-	511				511		-						-	-	-				
小時鐘點	(3,340,525)	38,094	0	(3,302,431)	-	-	-	-	(3,302,431)	1,093,595	1,093,595	-	-	-	-	1,093,595	(2,208,836)						
小時鐘點	2,950,457	38,094	0	2,988,551	-	-	-	-	2,988,551	3,067,501	3,067,501	-	-	-	-	3,067,501	6,056,052						
總佔收入百分比	5.89%	20.44%	#DIV/0!	5.94%	0.00%	#DIV/0!	#DIV/0!	#DIV/0!	5.70%	8.06%	8.06%	0.00%	#DIV/0!	0.00%	8.01%	6.85%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明**(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核銷。
- 二、 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各項福利費**、**各類計畫案**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明(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 有關各單位經費保留請於**本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資本門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
 - (二) 經常門部分：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請敘明原因專簽辦理。
- 四、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明(115)年度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收入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五、 各單位若取得114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教師教學社群推動實務，強化社群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並使制度導向更具明確性，爰針對本要點進行增修，以引導社群重視實作成果之應用性與教學現場之回饋性，提升整體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支持。

本次修正要點為：

- 一、 目的，明列「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
- 二、 訂定研習證書之核發標準。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u>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u>，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依據教育部針對教師社群提出的審查意見，增修目的。</p>
<p>九、成果分享</p> <p>(一) 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p> <p>(二)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p> <p>(三)「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p>	<p>九、成果分享</p> <p>(一) 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p> <p>(二)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p>	<p>1. 本要點第九點新增「研習證書」核發基準，係依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所增列。</p>

國立臺灣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12年9月2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3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月00日114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鼓勵教師組織教學社群，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課程品質，**並且以產出與學生學習有關之課程、教材、教案以及教學策略為目標**，特訂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向

(一) 各系所專業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如課群模組教學社群，透過教學觀摩及主題式經驗分享等形式，提升教學品質。

(二) 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如議題導向教學社群，以發展創新教學課程為核心，促進教學合作及課程發展。

三、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申請方式

召集人需於前一學期，依校行事曆訂定第十週至第十四週為徵件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五、執行方式及期程

(一) 執行期程分為上、下學期，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二) 社群活動內容：可規劃包括教學實務研討、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的研討會、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如：教材製作、教學方法、教學實驗、學習評量、數位教學、微型教學、教學諮詢等社群活動。

(三) 每期至少需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社群活動費：辦理社群活動所需工讀費(含勞健保)、印刷費、膳食費、場地費、雜支及其它必須之材料費等。

2. 外聘講師費：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師交通費、補充保險費等。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3萬元為原則，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活動次數與社群規模等，審查後酌予增減，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據核銷。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 - 教學資源中心公告資訊下載。
- (二) 申請書請繳交電子檔乙份，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000 (社群名稱)」。

八、審查方式

- (一) 審查委員 5-7 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 (二) 審查項目如下：
 - 1、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
 - 2、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
 - 3、前期成果分享紀錄(無前期記錄則免)。

九、成果分享

- (一) 獲補助之社群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書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提供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紀錄，上傳計畫網頁備查。
- (二)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 (三) 「研習證書」之核發對象為全程參與活動者，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予以核發。

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教學資源中心另行公布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築夢深耕補助要點能發揮最大效益，針對國際交流與外語能力、交通補助方案、及競賽獎勵之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要點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原計畫改成補助要點。
- 二、 修正受補助對象，使本校在學學生皆能獲得補助。
- 三、 為加強本校國際交流與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學生外語學習成果嚴謹性，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 (一) 依據本校114年度第一次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時需檢附欲前往機構或交流單位之正式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非單純個人旅遊行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1款第3點）
 - (二) 現行多數語言檢定為分數制，並採用分數區間計算等第。原條文「檢定(認證)通過者」稍嫌語意不清。依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明定語言檢定方案獎勵級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第2點）
 - (三) 原條文未區分語言種類，依照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語言證照，明定第二外語語言檢定方案獎勵級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2

款第2點)。另外本校非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若考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考量本校與海外聯招入學標準為TOCFL之A2等級，故獎勵標準訂為進階級B1以上。

(四) 明定檢定方案每學期申請次數及多次申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2款第2點)

(五) 新增附表1：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以及附表2：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四、為鼓勵更多學生能參與及獲得競賽獎勵，新增個人競賽獎勵領取上限，以利更多人申請。

五、為建立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有效管理壓力以及發展情緒調節能力，鼓勵學生於假日時段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且為考量全體學生受惠，調整申請順序修正條文如下：

(一) 關於114年交通助學金發放及申請狀況，為避免多數非優先資格學生因名額有限而無法請領交通助學金，自115年起將調整申請制度，改採「二階段申請」方式，以提升資源分配效率與公平性。

(二) 第一階段（開學後兩週內）：僅開放經濟不利、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出申請。第二階段（若名額尚餘）：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仍有名額，則開放所有學生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三) 此獎勵金每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 <u>實施</u> 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	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目的：</u> <u>本校為提升築夢生之自主力、國際力、專業力、就業力及身心力等，提供在學獎助金協助，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獲得專業知能及成效，特訂定本要點。</u>	一、目的 為提升築夢生之自主力、國際力、專業力、就業力及身心力等，提供在學獎助金協助，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獲得專業知能及與成效。	第一點目的文字順修。
本點移列第八點	二、經費來源 (一)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本點移至第八點
<u>二、補助對象：</u> <u>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申請時)具本校有效學籍在學生。(外籍生若因相關法令限制則不列為補助對象)</u>	三、築夢深耕獎助適用對象 申請時具有有效學籍之本國在學生。	第三點調整為第二點，修正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u>三、築夢獎助項目</u> (一)自主力：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 嘉獎金，最多 5 名，每位發獎勵金 2,000 元。若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 5 人，將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若總成績高於 80 分，即核予該學生獎勵金 2,000 元。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 嘉獎金，最多 5 名，每位發獎勵金 2,000 元。若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 5 人，將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若總成績高於 80 分，即核予該學生獎勵金 2,000 元。	第四點調整項目為第三點。
(二)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二)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修正原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國際交流方

<p>(1) 補助範圍：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p> <p>(2) 補助內容：</p> <p>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機票補助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b.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c.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p>B. 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 <p>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p> <p>(3) 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u>申請時請檢附受邀機構、交流單位之正式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正式文件。</u></p>	<p>(1) 補助範圍：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p> <p>(2) 補助內容：</p> <p>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機票補助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b.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c.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p>B. 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 <p>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p> <p>(3) 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p>	<p>案之補助項目，新增說明：<u>依據本校 114 年度第一次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時需檢附欲前往機構或交流單位之正式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非單純個人旅遊行程。</u></p>
<p>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p> <p>(1) 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p>	<p>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p> <p>(1) 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p>	<p>修正原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外語檢定方案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多數語言檢定為分數制，並採用分數

<p>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 2,000 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p> <p>(2)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u>分為英語與第二外語兩大類</u>，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u>視成績結果核發獎勵金</u>。</p> <p>A. <u>英語：依據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附表 1)</u>核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成績達 A2 等級：補助報名費一半。</u> b. <u>成績達 B1 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u> c. <u>成績達 B2 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一千元獎勵金。</u> d. <u>成績達 C1(含)以上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u> <p>B. <u>第二外語：依據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附表 2)</u>核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成績達該語言初級檢定等級標準：補助全額報名費。</u> b. <u>若成績達初級標準以上之進階級數：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一千元獎勵金。</u> <p>C. <u>外國語言檢定方案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u></p> <p>D. <u>同一語言若申請第二次以上，須較前次檢定提升一層級方得申請。</u></p> <p>E. <u>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每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u></p>	<p>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 2,000 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p> <p>(2)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u>者通過者，每名核發 3,000 元 - 5,000 元</u>，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p>	<p>區間計算等第。原條文「檢定（認證）通過者」稍嫌語意不清，故進行修正成兩大類型，<u>英語補助及其他外語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經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語言檢定方案一共只有兩個申請案，且成績皆僅屬 B1 等級。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能力並展示本校外語學習成果，擬訂定新獎勵金標準以鼓勵同學申請。 3. 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外語檢定方案並增列成績分級級距、第二外語獎勵，以及相關規定。 4. 新增附表 1：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以及附表 2：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p>(三) 專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 	<p>(三) 專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 	<p>修正原第三點第三項第一至四款無修正。</p>

<p>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p> <p>A. 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 3 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p>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p> <p>(2)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 3 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p>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p> <p>(3) 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p> <p>(4)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p> <p>2. 成績進步獎勵金：</p> <p>(1)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p> <p>(2) 補助項目：</p> <p>A. 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 1/2 以上，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p>	<p>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p> <p>A. 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 3 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p>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p> <p>(2)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 3 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B. 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C. 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p>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p> <p>(3) 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p> <p>(4)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p> <p>2. 成績進步獎勵金：</p> <p>(1)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p> <p>(2) 補助項目：</p> <p>A. 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 1/2 以上，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p>
---	---

<p>完成輔導獎勵 2,000 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 3,000 元獎勵金。</p> <p>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 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 2 名，發給績效獎勵金 2,000 元。</p> <p>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輔導紀錄表及服務心得紀錄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 15 小時，可得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學期內服務時數累計 60 小時，得獎勵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以採計。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5)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6) 同一授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p>4.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现，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2) 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 	<p>並完成輔導獎勵 2,000 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 3,000 元獎勵金。</p> <p>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 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 2 名，發給績效獎勵金 2,000 元。</p> <p>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輔導紀錄表及服務心得紀錄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 15 小時，可得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學期內服務時數累計 60 小時，得獎勵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以採計。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5)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6) 同一授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p>4.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 	
--	--	--

<p>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p> <p>(3) 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p> <p>(4) 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 10,000 元。</p>	<p>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p> <p>(2) 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p> <p>(3) 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p> <p>(4) 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 10,000 元。</p>											
<p>5. 競賽獎勵金：</p> <p>(1) 校內競賽獎勵金：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 20,000 為原則。</p> <p>(2) 校外獲獎獎勵金：</p> <p>A. 個人賽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 2,000 至 10,000 元獎勵金(<u>如附表 3</u>)，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組別之賽程不在此限。 <u>惟個別獎項個人競賽獎金每年以 30,000 元為上限。</u></p> <p>B. 團體賽獲獎者，由學生代表提供獲獎證明與參賽人員名單統一進行申請，每名參賽者依獲獎獎項分級(如上表)頒發獎勵金 30% 獎金，應扣除符合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者，其應優先以該要點獎勵項目進行申請，此獎勵金與完善就學方案不可同步進行申請。</p>	<p>競賽獎勵金：</p> <p>(1) 校內競賽獎勵金：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 20,000 為原則。</p> <p>(2) 校外獲獎獎勵金：</p> <p>A. 個人賽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 2,000 至 10,000 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組別之賽程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343 1092 1769"> <thead> <tr> <th>金額(元)</th> <th>屬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0</td> <td>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td> </tr> <tr> <td>8,000</td> <td>全國性競賽</td> </tr> <tr> <td>5,000</td> <td>區域性競賽</td> </tr> <tr> <td>2,000</td> <td>私人機構</td> </tr> </tbody> </table> <p>B. 團體賽獲獎者，由學生代表提供獲獎證明與參賽人員名單統一進行申請，每名參賽者依獲獎獎項分級(如上表)頒發獎勵金 30% 獎金，應扣除符合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者，其應優先以該要點獎勵項</p>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p>修正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說明如下：</p> <p>(1)新增個人競賽獎勵最高上限<u>每人最高三萬元</u>，以增加其他同學申請之機會。</p> <p>(2)新增競賽獎勵地區之說明(如附表 3)。</p>
金額(元)	屬性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8,000	全國性競賽											
5,000	區域性競賽											
2,000	私人機構											

	目進行申請，此獎勵金與完善就學方案不可同步進行申請。	
(四)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 補助項目： A.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 1 次報名費最高 5,000 元為限。 B.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 1 次為限。 (3) 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 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 2/3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 10,000 元。	(四)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 補助項目： F.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 1 次報名費最高 5,000 元為限。 G.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 1 次為限。 (3) 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 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 2/3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 10,000 元。	
(五)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1) 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2) 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A.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B.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20,000	(五)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1) 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者。 (2) 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A.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	本點無修正 1. 修正第四點第五項第二款第(4)點說明，新增第(5)點注意事項。 2. 避免無優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後，卻因補助名額有限請領不到補助金。

<p>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40,000 元。</p> <p>C.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重傷(住院 7 日以上)之學生核發 15,000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 4 日～未滿 7 日)之學生 10,000 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 2 日～未滿 4 日)之學生 5,000 元。</p> <p>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 1 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p> <p>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3)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p> <p>2. 交通助學金：</p> <p>(1) 為鼓勵學生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p> <p>(2) 補助對象：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參考中央規定)及離島地區學生交通助學金。</p> <p>(3) 補助額度：<u>每學期補助額度依據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分為補助</u> <u>1000 元、2,000 元、3,000 元，</u> <u>如附表 4。</u></p> <p>(4) 補助之申請，將依序分兩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開學後兩週內僅開放經濟不利、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仍有名額，則開放所有學生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p>(5)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獎勵金之受理將於經費用罄後停止。 2.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p>B.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20,000 元，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40,000 元。</p> <p>C.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 20,000 元，重傷(住院 7 日以上)之學生核發 15,000 元，中度傷勢(住院滿 4 日～未滿 7 日)之學生 10,000 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 2 日～未滿 4 日)之學生 5,000 元。</p> <p>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 1 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 20,000 元。</p> <p>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p> <p>(3)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p> <p>2. 交通助學金：</p> <p>(1) 為鼓勵學生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p> <p>(2) 補助對象：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參考中央規定)及離島地區學生交通助學金。</p> <p>(3) 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戶籍所在地</th><th>每學期補助 金額(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td><td>1,000</td></tr> <tr> <td>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td><td>2,000</td></tr> <tr> <td>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p>(4)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每學期限申請 1 次，</p>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 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 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u>五、本要點之申請方式及時程，請申請人於各獎助學金方案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另請備妥各方案所需文件送達負責單位。</u>	五、申請期間：獎助學金開放受理期間以築夢深耕獎助計畫上各方案之公告時程為準。	新增調整第五點：合併原條文第五點第六點，並修正申請期間及繳交文件之文字。
(刪除)併入第五點	六、繳交文件：申請人須備齊輔導獎助表中，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參與各方案之應繳文件，送達各受理單位。	本點刪除，併入第五點。
<u>六. 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方案，相同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u>	七、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方案，相同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	本點調整為第六點。
<u>七. 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金。</u>	八、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金。	本點調整為第七點。
<u>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u>		新增第八點(原第二點)。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第九點。

附表 1：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實用級 (60 分)	專業級 (90 分)	---	---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二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2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Duolingo English Test	---	60~95	100~125	130~150	---

註1：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常簡稱CEFR) 是歐洲委員會在2001 年11 月通過的一套建議標準，為歐洲語言在評量架構和教學指引、考試、教材所提供的基準。將語言程度所應具備的能力分成A1 到C2 六個等級，含聽、說、讀、寫、連續的口頭表達和參與對話五項技能分級界定。

註 2：外語能力測驗 (FLPT)以三項成績之最低層級核算獎勵。

附表 2：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語言類別	檢定名稱	等級
日語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以上
韓語	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1 級以上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1 級以上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法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德語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s)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德語檢定考試 (SFLPT)	A1 以上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義大利語	CELI (Certificato di Lingua Italiana) 義大利文檢定考試	A1 以上
	義大利文官方檢定考 CILS 測驗	A1 以上
俄語	俄國語文能力檢定 TORFL	First Level 以上
泰語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測驗 (CUTFL)	初級以上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初級以上
印尼語	印尼官方舉辦之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Grade VII 以上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1 以上
其他語言 (非英語)	其他屬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語言證照認取初級檢定等級。	---

另外本校非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若考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

考量本校與海外聯招入學標準為 TOCFL 之 A2 等級，故獎勵標準訂為進階級 B1 以上

語言類別	檢定名稱	等級
中文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進階級 B1 以上

註：上開標準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語言證照認取初級檢定等級。

附表 3：校外競賽獎勵金個人競賽獎勵獎項分級表

金額(元)	屬性	備註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u>國際知名之大賽。</u>
8,000	全國性競賽	<u>全國性係指中華民國或其委託機關所主辦的競賽。</u>
5,000	區域性競賽	<u>區域性係指中華民國縣市政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之競賽。</u>
2,000	私人機構	<u>由財團法人或個別運營機構辦理之競賽。</u>

*至國外參與單一區域辦理之競賽且未有三國以上參賽者參加，則屬私人機構核發。

附表 4：交通補助金補助金額表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10.18 第3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9 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1 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19 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提升築夢生之自主力、國際力、專業力、就業力及身心力等，提供在學獎助金協助，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獲得專業知能及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申請時)具本校有效學籍在學生。(外籍生若因相關法令限制則不列為補助對象)

四、築夢獎助項目

(一)自主力：

自主學習獎勵金：為鼓勵自主學習計畫意願及提升品質，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通過申請且完成課程者，繳交成果報告後，由教務處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擇優發放自主學習 奬勵金，最多5名，每位發獎勵金2,000元。若報名自主學習的學生人數不足5人，將改以總成績為評斷標準。若總成績高於80分，即核予該學生獎勵金2,000元。

(二)國際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1)補助範圍：在校學生參與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2)補助內容：

A. 機票獎助金：經審查通過後補助部分機票費，依「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額度辦理。請申請者務必詳閱相關規定。

機票補助標準如下：

- a.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 b.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 c.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B. 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請依研發處公告受理間，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交流活動國家地區：

- a. 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 b. 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上限五萬元整。

C. 若同時申請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則得酌減獎助經費。

(3) 申請方式：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及辦法辦理。申請時請檢附受邀機構、交流單位之正式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正式文件。

2. 外國語言課程學習及檢定方案獎助學金

- (1) 鼓勵語言學習：為鼓勵學生具備多元語言能力，提供語言學習補助，以提升國際能力，參與校外語言課程，提供單據核實補助最高上限5,000元，每年至多補助2次，當年報名進一階之課程，則額外獎助2,000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 (2)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分為英語與第二外語兩大類，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視成績結果核發獎勵金。

A. 英語：依據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附表 1)核敘：

- a. 成績達 A2 等級：補助報名費一半。
- b. 成績達 B1 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
- c. 成績達 B2 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一千元獎勵金。
- d. 成績達 C1(含)以上等級：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B. 第二外語：依據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附表 2)核敘：

- a. 成績達該語言初級檢定等級標準：補助全額報名費。
- b. 若成績達初級標準以上之進階級數：補助全額報名費，外加新臺幣一千元獎勵金。

C. 外國語言檢定方案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D. 同一語言若申請第二次以上，須較前次檢定提升一層級方得申請。

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每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三) 專業力

1. 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A. 申請資格：

- a. 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 b. 同一班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核發同一名次之獎學金。
- c.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3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B. 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2)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3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 A. 第1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元整。
- B. 第2名獎學金新台幣 6,000元整。
- C. 第3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3) 有關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4)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2. 成績進步獎勵金：

(1)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善自我學習態度，並培養良好規律讀書習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

(2) 補助項目：

- A. 前學期末符合學分數不及格達1/2以上，提出學習改善計畫書(含輔導策略、專責輔導老師)並完成輔導獎勵2,000元，次學期全數及格者，獲得3,000元獎勵金。
- B. 績效獎勵金：(依學業總成績進步幅度排序)各班成績進步幅度5%以上且學業總成績及格者，取進步幅度排名最高之前2名，發給績效獎勵金2,000元。

3. 專業領導力獎勵金：

(1) 配合各學系專業課程因課程分組或專業訓練需求，由具備專業能力及領導力之學生於課後協助外考生或專業能力不足學生精進能力，提供獎勵金。

(2) 每堂課程由教師向課程所屬單位遞交申請計畫，由課程所屬單位推選人員後，在公告期間內統一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受獎勵學生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輔導紀錄表及服務心得紀錄時數紀錄，經認證即可獲獎勵金。學期間服務時數採階段累計，累計達15小時，可得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學期內服務時數累計60小時，得獎勵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未達成下一階段時，超出時數不予採計。

(4) 本案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獎勵金額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5) 本獎勵金服務性質與教學助理辦理內容相近，學期間具教學助理身分資格學生不得申請；已申請有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亦不得申請。

(6) 同一授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4.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

(1) 為鼓勵學生專業及傑出之表現，提供專業傑出獎勵金。

(2) 申請資格：參與校內外表演、製作，擔任重要職務(主角、主奏、製作、編劇、

設計、技術)等之優秀學生。

- (3)申請方式及獎勵：由系上推薦3-4人，檢附推薦函與作品相關資料，3年內作品皆可送審，同一作品獲獎後，不得再重複申請。
- (4)審查：經審評選後，每名頒發獎勵10,000元。

5. 競賽獎勵金：

(1)校內競賽獎勵金：本校各單位(含各系)辦理之競賽獎金，依各單位及學系競賽獎勵辦法提供獎金等，每系獎勵金以20,000為原則。

(2)校外獲獎獎勵金：

- A. 個人賽依獲獎獎項分級，檢附個人參與舉辦競賽單位之獲獎證明，頒發每名2,000至10,000元獎勵金(如下表)，當年度同一場比賽之獲獎獎項，獎勵一次為限，不同組別之賽程不在此限。惟個別獎項個人競賽獎金每年以30,000元為上限。
- B. 團體賽獲獎者，由學生代表提供獲獎證明與參賽人員名單統一進行申請，每名參賽者依獲獎獎項分級(如上表)頒發獎勵金30%獎金，應扣除符合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者，其應優先以該要點獎勵項目進行申請，此獎勵金與完善就學方案不可同步進行申請。

(四)就業力

1. 專業證照補助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專業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補助項目：

A.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通過證照後，得補助1次報名費最高5,000元為限。

B. 專業證照獎勵金：依各單位定義之專業證照，提供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申請獎勵1次為限。

(3)獎助方式及額度依本校證照補助辦法。

2. 習藝生獎勵

參與文化部文資局、傳統藝術中心等相關計畫獲選之習藝生，每人限獎勵一次，10,000元。

3. 教育人獎勵

考取教育學程者，完成2/3學分以上者，得申請一次性獎勵10,000元。

(五)身心力：

1. 希望助學金：

(1)補助對象：家庭突然遭到變故【含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學生本人或父母死亡、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須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其他重大災變等】，急需生活相關費用，經老師通報協助申請

者。

(2)救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 A. 學生本人或父母遭遇天災、意外事件或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 B.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20,000元，父母同時死者核發40,000元。
- C. 死亡之學生核發新台幣20,000元，重傷(住院7日以上)之學生核發15,000元，中度傷勢(住院滿4日～未滿7日)之學生10,000元，輕度傷勢(如需住院滿2日～未滿4日)之學生5,000元。
- D. 學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傷病(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可申請1次，不受申請期程限制)，致經濟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救助情形者，補助20,000元。
- E.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3)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2. 交通助學金：

- (1)為鼓勵學生定期返鄉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
- (2)補助對象：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對象，優先補助偏遠(參考中央規定)及離島地區學生交通助學金。
- (3)補助額度：每學期補助額度依據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分為補助1000元、2,000元、3,000元，如附表4。
- (4) 補助之申請，將依序分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開學後兩週內僅開放經濟不利、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若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仍有名額，則開放所有學生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5) 注意事項：

1. 本獎勵金之受理將於經費用罄後停止。
2.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本要點之申請方式及時程，請申請人於各獎助學金方案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另請備妥各方案所需文件送達負責單位。

六、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方案，相同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

七、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金。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由每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支應，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獲分配經費情形調整，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1：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u>考試名稱</u>	<u>基本門檻標準</u> <u>A2</u> <u>(基礎級)</u>	<u>中級門檻標準</u> <u>B1</u> <u>(進階級)</u>	<u>中高級門檻標準</u> <u>B2 (高階級)</u>	<u>C1 (流利級)</u>	<u>C2 (精通級)</u>
全民英檢 (GEPT)	<u>初級</u>	<u>中級</u>	<u>中高級</u>	<u>高級</u>	<u>優級</u>
企業英檢 (GEPT Pro)	<u>---</u>	<u>實用級 (60分)</u>	<u>專業級 (90分)</u>	<u>---</u>	<u>---</u>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u>225</u>	<u>550</u>	<u>785</u>	<u>945</u>	<u>---</u>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u>129</u>	<u>170</u>	<u>---</u>	<u>---</u>	<u>---</u>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u>160</u>	<u>240</u>	<u>310</u>	<u>360</u>	<u>---</u>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u>337</u>	<u>460</u>	<u>543</u>	<u>627</u>	<u>---</u>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u>n/a</u>	<u>42</u>	<u>72</u>	<u>95</u>	<u>---</u>
雅思 (IELTS)	<u>3.0 以上</u>	<u>4.0 以上</u>	<u>5.5 以上</u>	<u>6.5 以上</u>	<u>8.0 以上</u>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u>第一級 130~169</u> <u>第二級 120~179</u>	<u>第二級 170 以上</u> <u>第二級 180~239</u>	<u>第二級 240 以上</u>	<u>---</u>	<u>---</u>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筆試 105~149</u> <u>口說 S-1+</u> <u>寫作 D</u>	<u>筆試 150~194</u> <u>口說 S-2</u> <u>寫作 C</u>	<u>筆試 195~239</u> <u>口說 S-2+</u> <u>寫作 B</u>	<u>筆試 240 以上</u> <u>口說 S-3 以上</u> <u>寫作 A</u>	<u>---</u>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u>KET 120~139</u> <u>PET 120~139</u> <u>FCE 140~159</u>	<u>KET 140~150</u> <u>PET 140~159</u> <u>FCE 160~172</u>	<u>PET 160~172</u> <u>FCE 160~172</u>	<u>FCE 180~190</u>	<u>---</u>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u>120~139</u>	<u>140~159</u>	<u>160~179</u>	<u>180 以上</u>	<u>---</u>
Duolingo English Test	<u>---</u>	<u>60~95</u>	<u>100~125</u>	<u>130~150</u>	<u>---</u>

註1：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常簡稱CEFR) 是歐洲委員會在2001年11月通過的一套建議標準，為歐洲語言在評量架構和教學指引、考試、教材所提供的基準。將語言程度所應具備的能力分成A1到C2六個等級，含聽、說、讀、寫、連續的口頭表達和參與對話五項技能分級界定。

註2：外語能力測驗 (FLPT)以三項成績之最低層級核算獎勵。

附表2：非英語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語言類別	檢定名稱	等級
日語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以上
韓語	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1 級以上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1 級以上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法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德語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s)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德語檢定考試 (SFLPT)	A1 以上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義大利語	CELI (Certificato di Lingua Italiana) 義大利文檢定考試	A1 以上
	義大利文官方檢定考 CILS 測驗	A1 以上
俄語	俄國語文能力檢定 TORFL	First Level 以上
泰語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測驗 (CUTFL)	初級以上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初級以上
印尼語	印尼官方舉辦之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Grade VII 以上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1 以上
其他語言 (非英語)	其他屬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語言證照認取初級檢定等級。	---

註：上開標準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語言證照認取初級檢定等級。

附表3：校外競賽獎勵金個人競賽獎勵獎項分級表

金額(元)	屬性	備註
10,000	國際性競賽(三個國家以上參賽者)	<u>國際知名之大賽。</u>
8,000	全國性競賽	<u>全國性係指中華民國或其委託機關所主辦的競賽。</u>
5,000	區域性競賽	<u>區域性係指中華民國縣市政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之競賽。</u>
2,000	私人機構	<u>由財團法人或個別運營機構辦理之競賽。</u>

*至國外參與單一區域辦理之競賽且未有三國以上參賽者參加，則屬私人機構核發。

附表4：交通補助金補助金額表

學生戶籍所在地	每學期補助金額(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2,0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對教職員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定明，以符合比例原則，酌修文字，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對教職員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款）

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對教職員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一款）

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對教職員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 <u>對教職員工生</u>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本點增修：對教職員工。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一) <u>對教職員工生</u>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本點修正第二十一款部分內容。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 <u>對教職員工生</u>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對教職員工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本點修正第二款部分內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獎品。
 - (2)獎狀。

(二)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 (八)自動為公服務。
- (九)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 (十七)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十八)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九)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教職員工**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
- (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

情節輕微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定。
- (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 (十九)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或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 (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 (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 (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對教職員工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三)強行借用財物。
- (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撕毀學校佈告。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九)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
- (十一)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
- (十二)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 20 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 20 歲同學吸食。
- (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七)有翻(爬)牆行為。
- (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上正式演出。
- (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二十四)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五)攜帶凶器滋事。
- (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 十二、有關學生住宿一般違規之處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 十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及學生特殊管教作為，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自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為適應社會的變遷與學生需求的多樣性，特別是在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問題、學生身心健康保障以及學習評量上，修訂後的法規更加注重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健康，並且提供更靈活、實際的法律保障，避免因特殊情況或家庭困境影響學生的成長和學習。

次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酌修文字，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修正第二點第一項)
- 二、增列第二項除事假外，其餘假別均不列入缺課節數。(修正第二點第二項)
- 三、辦理請假程序：增列補假項目並修正請假流程及權責區分，日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實施審核。(修正第四點第一款)
- 四、刪除學生曠課達五節以上者之文字。(修正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婚假、生理假、<u>身心調適假</u>等八種，連續假日（三日以上）不得於前、後日併休（事）假，學生非特殊情形（非人力不可抗拒者）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p> <p>(一)公假：</p> <p>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並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經學務處審核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定代表學校之活動。 2. 經簽奉核准參加校內外活動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法定個人事務。 <p>(二)事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 	<p>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婚假、生理假等<u>七</u>種，連續假日（三日以上）不得於前、後日併休（事）假，學生非特殊情形（非人力不可抗拒者）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p> <p>(一)公假：<u>不列入缺課節數</u>。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並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經學務處審核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定代表學校之活動。 2. 經簽奉核准參加校內外活動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法定個人事務。 <p>(二)事假：<u>列入缺課節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 	<p>一、新增第二點「身心調適假」假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p>一、修正第二點第三項文字用語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

<p>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p>	<p>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u>家長或監護人</u>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p>	<p>為扮演法定代理之角色，爰增列之。</p> <p>二、新增第二點第八項身心調適假一至八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p>(三)病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臨時患病時，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當日上午十時前，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2. 學生在校期間患病，需返家休養(治療)者，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查後，始得請假手續；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 	<p>(三)病假：<u>列入缺課節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臨時患病時，由<u>家長或監護人</u>當日上午十時前，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2. 學生在校期間患病，需返家休養(治療)者，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查後，始得請假手續；僅需 	

<p>者，得於事後持 健康中心證明完 成補請假。</p> <p>3. 四十八小時內之 病假，應檢具診 所收據或診斷證 明；逾四十八小 時應檢附地區醫 院以上之就醫證 明或診斷證明 書。</p> <p>(四)喪假：</p> <p>時，可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u> 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 上者，一律以曠課論。</p> <p>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 列入全勤計算。</p> <p>(五)產假(含產前假及因 懷孕肇生不舒服之請 假、娩假、陪產假、流 產假、育嬰假)：</p> <p>1. 依個案需求檢附 就醫證明寬予辦 理請假手續；核 假日數五日；得 分次申請，但應 於配偶分娩日或 流產日前後合計 十五日(不含假 日)內請畢，其請</p>	<p>於健康中心休息 者，得於事後持 健康中心證明完 成補請假。</p> <p>3. 四十八小時內之 病假，應檢具診 所收據或診斷證 明；逾四十八小 時應檢附地區醫 院以上之就醫證 明或診斷證明 書。</p> <p>(四)喪假：<u>不列入缺課節</u> <u>數。</u></p> <p>1. 直（旁）系血親 之喪，始准喪 假。</p> <p>2. 喫假須事先請 准，如特殊情況 無法事先請假 時，可由<u>家長</u>或 學生本人於當日 上午十時前，先 以電話通知導師 或學務人員，並 於一週內(不含 假日)辦理補請 假，超過一週以 上者，一律以曠 課論。</p> <p>3. 除父母之喪准七</p>
---	--

<p>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日喪假外，餘均准予三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前項假別公假、喪假不扣德行分數，不列入全勤計算。</p>	
<p>(六)婚假：</p>	<p>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證明等資料）。</p> <p>2. 核假日數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前十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五)產假(含產前假及因懷孕肇生不舒服之請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u>列入缺課節數。</u></p>
<p>(七)生理假：</p>	<p>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超過時限部份則依病假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無須出示證明。</p>	<p>1. 依個案需求檢附就醫證明寬予辦理請假手續；核假日數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不含假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八)<u>身心調適假：</u></p>	<p>1. <u>學生個人家庭變故、親友離世或因課業、生活壓力、人際關係等等種種因素，造成心情</u></p>	<p>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證明等資料）。</p>

<p><u>低落、無法正常到校學習，為協助學生儘速調整心情、平衡身心，得於每學期請身心調適假半日或一日，以三日為限。</u></p>	<p>2. 核假日數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十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u>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超過一節課，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u></p>	<p>(七)生理假：<u>列入缺課節數。</u></p>	
<p><u>3. 學生請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u></p>	<p>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超過時限部份則依病假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無須出示證明。</p>	
<p><u>4.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u></p>		
<p><u>5. 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u></p>		

<p><u>並填寫假單後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u></p> <p>6. <u>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u></p> <p>7. <u>學校規定之重大集會(開學典禮，結業式)、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u></p> <p>8. <u>身心調適假不得申領全勤獎。</u></p> <p>9. <u>請身心調適假學生由導師、所屬學系及諮商輔導組啟動關懷諮商。</u></p> <p>前項除事假外，其餘假別均不列入缺課節數。</p>		
<p>四、辦理請假程序</p> <p>(一)凡請（銷、<u>補</u>）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日間由導師</p>	<p>四、辦理請假程序</p> <p>(一)凡請（銷）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日間由導師簽章</p>	<p>修正並刪除，以符合辦理現況。</p>

<p>及<u>所屬學系</u>簽章後， 送交學務處生活輔 導組審核；夜間由生 活輔導員審核。</p> <p>(二)凡請（銷、<u>補</u>）假 登載權責區分，日 間由學務處生活輔 導組，夜間由生活 輔導員實施審核。</p>	<p>後，送交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審核；夜間由 生活輔導員審核。</p> <p>(二)<u>凡請（銷）假登載權</u> 責區分，日間由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夜間 由生活輔導員實施審 核。</p> <p>(三)<u>假單第二聯於審核</u> 後，交<u>班級副班長夾</u> <u>於點名簿，提供任課</u> <u>老師及導師檢查。</u></p> <p>(四)<u>請假時間若遇術科時</u> <u>間，須由學系（科）</u> <u>主管簽章認可。</u></p> <p>(五)<u>補請假需經導師簽章</u> <u>認可後，由學務處生</u> <u>活輔導組審核。</u></p>	
<p>九、學生曠課，<u>每週</u>通知導師 ，<u>每兩週郵寄缺曠課通</u> <u>知單給家長</u>以協同督促 學生改進。</p>	<p>九、學生曠課達五節以上者， 分別通知家長及導師，以 協同督促學生改進。</p>	<p>修正並刪除，以符合辦理現 況。</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後全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因公、事、病、喪或其他因素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婚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等八種，連續假日（三日以上）不得於前、後日併休（事）假，學生非特殊情形（非人力不可抗拒者）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

(一)公假：因下列事項者得請公假，並經指導老師或辦理之行政單位證明，經學務處審核同意，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1. 經核定代表學校之活動。
2. 經簽奉核准參加校內外活動者。
3. 關於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法定個人事務。

(二)事假：

1. 事假須事先請准，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未能事先請假時，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三)病假：

1. 學生臨時患病時，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日上午十時前，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學生於返校上課持有效證明補請假手續，如自請假七日內(不含假日)未辦理補假手續，則以曠課論處。
2. 學生在校期間患病，需返家休養（治療）者，應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查後，始得請假手續；僅需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完成補請假。
3. 四十八小時內之病假，應檢具診所收據或診斷證明；逾四十八小時應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

1. 直（旁）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喪假須事先請准，如特殊情況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一週內(不含假日)辦理補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一律以曠課論。
3. 除父母之喪准七日喪假外，餘均准予三日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前項假別公假、喪假不扣德行分數，不列入全勤計算。

(五)產假(含產前假及因懷孕肇生不舒服之請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1. 依個案需求檢附就醫證明寬予辦理請假手續；核假日數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不含假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六)婚假：

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證明等資料）。
2. 核假日數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七)生理假：

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超過時限部份則依病假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無須出示證明。

(八)身心調適假：

1. 學生個人家庭變故、親友離世或因課業、生活壓力、人際關係等等種種因素，造成心情低落、無法正常到校學習，為協助學生儘速調整心情、平衡身心，得於每學期請身心調適假半日或一日，以三日為限。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超過一節課，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
3. 學生請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4.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
5. 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假單後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6. 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
7.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申請。
8. 身心調適假不得申領全勤獎。
9. 請身心調適假學生由導師、所屬學系及諮詢輔導組啟動關懷諮詢。

前項除事假外，其餘假別均不列入缺課節數。

三、准假權限：

- (一)請假一日以內者，日間由生輔組校安人員准假，夜間由值班生活輔導員准假。
- (二)請假三日以內者，由生輔組組長准假。
- (三)請假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由學務長准假。
- (四)請假七日以上者，由校長准假。

四、辦理請假程序

- (一)凡請（銷、補）假均須檢附證明，並填具假單後，日間由導師及所屬學系簽章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審核。
- (二)凡請（銷、補）假登載權責區分，日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夜間由生活輔導員實施審核。

五、逾期請假之處理：

- (一)無論何種假別之請假，應於該次請假返校後七日內（不含假日）辦妥銷假手續，未於七日內完成銷假手續者，依本校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三款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逾時銷假超過二十個上學日（自返校上課第一日起算，不含假日），不得請假，並以曠課論計。
- (三)特殊個案之請、銷假，由各學系主任及導師視個案實際狀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副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事宜。

六、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七、註冊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辦理。

八、經公布之出缺勤統計及各假別，如有疑義，應於公布三日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對校正。

九、學生曠課，每週通知導師、每兩週郵寄缺曠課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同督促學生改進。

十、查詢或更正缺勤統計應憑請假單，經當日授課教師或導師證明，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驗證後始能更正。

- 十一、請假扣分依本校各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請假假單第一聯應自行保存二週以備查證。
- 十三、學生請假之事由、證明文件及有關人員簽章等，如發現有虛構或欺瞞不實者，除以曠課列計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 十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鄭憲和
電話：04-37061319
電子信箱：e-32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

時應注意之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採正面鼓勵，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
- 二、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明確性及公平性；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避免肇生疑義。
- 三、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



9

總收文 114.09.26



1140010728

理，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並檢討修正，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

四、請各校依前開事項落實辦理，並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宣導。另於完成修正各類型榮譽競賽不適切之規定以前，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以杜爭議。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6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整潔競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函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重申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事項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整潔競賽作業之時效性與執行效率，調整競賽期間至學期倒數第二週止，並增列衛保組抽查及加扣分機制，以強化評分公平性與彈性。另針對評分人員與成績計算方式予以合併說明，修正用語使條文更為清楚一致，並增列「環境消毒」項目，以完善評分標準，提升整潔維護成效。（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提升條文用語之準確性與完整性，修正部分措辭並增列「環境消毒&孳生源檢查」項目，使評分標準更具時效性與實務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據教育部及校內相關規定，調整獎勵條件為連續二週即予嘉獎，並修正懲處方式為針對個別行為處理，以符合教育輔導原則與公平性。另依學生獎懲規定，明定未完成整潔工作者之處分依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整潔競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競賽實施方式如下：</p> <p>(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競賽評分期間自每學期第二週起，至倒數第二週止。</p> <p>(二)各班全體同學均應擔任清潔工作，並可採輪流制。</p> <p>(三)各班打掃範圍，由衛保組統籌規劃後公告之。</p> <p>(四)每日評分，每週統計並公布成績。（一週內因假日，不滿三日時，併入下週計算）</p> <p>(五)各班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教室及公共區域各佔百分之五十，評分項目依『校園環境整潔評分表』（附件一）辦理。衛保組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扣分，原則上以百分之五為限。</p> <p>(六)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及學生幹部（衛生股長）共同擔任。各班成績以兩者所評分數之平均數計算。</p>	<p>二、競賽實施方式如下：</p> <p>(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競賽期間自每學期第二週開始，至<u>學期結束</u>止。</p> <p>(二)各班全體同學均應擔任清潔工作，並可採輪流制。</p> <p>(三)各班打掃範圍，由衛保組統籌規劃後公告之。</p> <p>(四)每日評分，每週統計並公布成績。（一週內因假日，不滿三日時，併入下週計算）</p> <p>(五)各班<u>均</u>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教室及公共區域各佔百分之五十，評分項目<u>如評分表</u>。</p> <p>(六)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及學生幹部（衛生股長）擔任。</p> <p>(七)各班成績以值週導師及學生幹部（衛生股長）兩者所評分數之平均數計算。</p>	<p>為利整潔成績統計與獎勵作業能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將「競賽期間至學期結束止」修正為「至倒數第二週止」，以利即時辦理獎勵，達到鼓勵效果。</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為補充評分機制之彈性與公平性，新增衛保組得不定期抽查並予以加扣分之規定，以強化整潔維護之成效。</p> <p>一、為強調值週導師與衛生股長共同參與評分，將「擔任」修正為「共同擔任」，使條文表述更清楚一致。</p> <p>二、為簡化條文並提升邏輯連貫性，將評分人員與成績計算方式合併說明，使內容更清楚一致。</p>

<p>三、各班整潔評分工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教室內地板、走廊及樓梯是否掃拖乾淨。</p> <p>(二)教室門窗、桌椅及教具是否擦拭乾淨，並依規定整齊排放。</p> <p>(三)天花板、牆壁及室內佈置是否保持乾淨。</p> <p>(四)黑板、板溝槽、粉筆屑及講臺，是否由值日生清理乾淨，並禁止同學任意塗畫。</p> <p>(五)清潔用具是否擺放整齊，並妥善使用。</p> <p>(六)公共區域之垃圾、果皮、雜草、落葉及廢棄物是否清除乾淨。</p> <p>(七)洗手臺及水槽是否刷洗乾淨。</p> <p>(八)每日垃圾是否確實分類並送往指定地點。</p> <p>(九)是否每日執行環境消毒及孳生源檢查。</p>	<p>三、各班整潔評分工作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室內地板、走道、樓梯是否拖洗乾淨。</p> <p>(二)教室門窗、桌椅、教具是否擦拭乾淨，並依規定整齊排放。</p> <p>(三)天花板、牆壁與室內佈置是否保持乾淨。</p> <p>(四)黑板、粉筆屑及講臺，是否由值日生清理乾淨，並禁止同學任意塗畫。</p> <p>(五)清潔用具是否擺置整齊，並愛惜使用。</p> <p>(六)公共區域之紙屑、果皮、雜草及廢棄物是否清除乾淨。</p> <p>(七)洗手臺及水槽是否刷洗乾淨。</p> <p>(八)每日垃圾是否清理，分類並送往指定場所。</p>	<p>為提升條文用語之準確性與完整性，修正部分措辭並增列「環境消毒&孳生源檢查」項目，使評分標準更具時效性與實務性。</p>
<p>四、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連續二週評比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學生均記嘉獎乙次。</p> <p>(二)懲處：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指定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記警告乙次。</p>	<p>四、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連續三週評比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學生均記嘉獎乙次。</p> <p>(二)懲處：連續二週（含）評比列『迎頭趕上』時，全班學生均記警告乙次。</p> <p>(三)衛生股長或其他同學服務表現優良或不盡責時，由導師或衛保組長簽請獎懲。</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函示，學校辦理各類型榮譽競賽應採正面鼓勵方式，以達成教育與輔導之目的。爰將原「連續三週」調整為「連續二週」即予嘉獎，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與即時激勵效果。</p> <p>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爰此，修正原懲處規定，改以個別行為為處分依據。

三、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所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整潔競賽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本要點經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暫)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美化學校環境，增進公共衛生，並養成學生優良整潔習慣及勤勞服務之美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二競賽實施方式如下：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競賽評分期間自每學期第二週起，至倒數第二週止。

(二)各班全體同學均應擔任清潔工作，並可採輪流制。

(三)各班打掃範圍，由衛保組統籌規劃後公告之。

(四)每日評分，每週統計並公布成績。（一週內因假日，不滿三日時，併入下週計算）

(五)各班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教室及公共區域各佔百分之五十，評分項目依依『校園環境整潔評分表』（附件一）辦理。衛保組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扣分，原則上以百分之五為限。

(六)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及學生幹部（衛生股長）共同擔任。各班成績以兩者所評分數之平均數計算。

三、各班整潔評分工作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室內地板、走廊及樓梯是否掃拖乾淨。

(二)教室門窗、桌椅及教具是否擦拭乾淨，並依規定整齊排放。

(三)天花板、牆壁及室內佈置是否保持乾淨。

(四)黑板、板溝槽、粉筆屑及講臺，是否由值日生清理乾淨，並禁止同學任意塗畫。

(五)清潔用具是否擺放整齊，並妥善使用。

(六)公共區域之垃圾、果皮、雜草、落葉及廢棄物是否清除乾淨。

(七)洗手臺及水槽是否刷洗乾淨。

(八)每日垃圾是否確實分類並送往指定地點。

(九)是否每日執行環境消毒及孳生源檢查。

四、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連續二週評比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學生均記嘉獎乙次。

(二)懲處：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指定整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記警告乙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校園環境整潔評分表

校園環境整潔評分表

第_____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評分人員:_____

※基本分為 80 分，評分標準如下：髒亂(扣 0~10 分)，優良(加 1~10 分)，視情況酌予加減分。

一、內掃區:評分內容-教室地面、桌椅及掃具排放、垃圾桶、門窗、走廊地面等。

校園環境整潔評分表

第_____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評分人員:_____

※基本分為 80 分，評分標準如下：髒亂(扣 0~10 分)，優良(加 1~10 分)，視情況酌予加減分。

二、外掃區:評分內容-公共區域之垃圾、紙屑、果皮、雜草、落葉及廢棄物等是否清除乾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2680 號函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依教育部之意見修訂法規，以符合體例一致，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者。（增列條文第七點第十四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p> <p>(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p> <p>(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p> <p>(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p> <p>(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p> <p>(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p> <p>(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p> <p>(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p>	<p>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p> <p>(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p> <p>(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p> <p>(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p> <p>(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p> <p>(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p> <p>(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p> <p>(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p>	<p>依教育部專輔小組意見，新增第七點第十四款條文，以符合體例一致。</p>

<p>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 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 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 重。</p> <p>(十四)學生受「申誡」處分之 再犯者。</p>	<p>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修正後全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嘉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應令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
- (二)課外活動努力。
- (三)拾金不昧。
-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自動為公服務。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勸告同學向善。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愛護公物。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十二)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

(十三)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或教唆集體曠課者。

(二)不遵守或違反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與同學吵鬧或侮辱、誹謗他人等行為，情節輕微。

(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或垃圾等行為。

(六)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輕者。

(七)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八)未確實執行幹部應盡職責。

(九)上課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再犯者。

(十)攜帶寵物入校園。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申誡處分者。

(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申誡處分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毆打同學或言語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妨害校園或課堂秩序，情節較重者。
- (三)惡意毀損本校財產或佔用公物，不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四)不遵守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五)擅自拿取、佔有他人物品、財產，或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文件資料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者。
- (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七)竄改或冒用他人簽章、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八)在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嚼食檳榔。
- (九)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等規定。
- (十)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
- (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輕微，建議予以小過處分者。
- (十二)未依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可懲之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 (十四)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毆打同學或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三)侮辱、誹謗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冒用或偽造證件、印鑑等者。
- (六)塗改點名簿。
-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於校內外賭博或在校內酗酒、飲酒滋事者。
- (十)出入不當場所。
- (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四)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建議予以大過處分者。
-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違反校規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

(二)違反公共安全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應由本校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

(三)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或累（再）犯者；或有性侵害之行為屬實者，建議予以應令休學處分。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嚴重或累（再）犯，建議予以應令休學處分者。

(六)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學者。

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一)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霸凌行為成立，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十)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十一)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或人事室派員代為說明。
-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二十八、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專輔小組 114 年 6 月 11 日入校輔導後之建議，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推派代表一名。（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款）
- (二)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聘任期程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修正條文第二點第四款）

二、本會委員執掌如下：

- (一)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款)
- (二)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刪除條文第五點第三款）
- (三)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項次變更原條文第五點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
- (四) 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五款）

三、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得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修正條文第六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詢輔導組推派代表一名。</p> <p>(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p> <p>(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p> <p>(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聘任期程為<u>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p>	<p>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詢輔導組組長。</p> <p>(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p> <p>(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p> <p>(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聘任期程為<u>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日</u>。</p>	<p>依據教育部專輔小組之建議修正：</p> <p>修正第二點第一、四款條文。</p>
<p>五、本會委員執掌如下：</p> <p>(一) 審議學生獎懲要點。</p> <p>(二)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p> <p>(三)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p> <p>(四) 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五、本會委員執掌如下：</p> <p>(一) 審議學生獎懲要點。</p> <p>(二)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u>二次以上</u>之重大獎懲案件。</p> <p>(三) <u>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u>。</p> <p>(四)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p> <p>(五) <u>研擬</u>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p>	<p>一、修正第五點第二款條文。</p> <p>二、刪除第五點第三款條文。</p> <p>三、項次變更 原第五點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p> <p>四、修正第五點第五款條文，項次變更原第五點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p>
<p>六、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得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六、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u>到會陳述</u>，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修正第六點條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推派代表一名。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三) 學生委員：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四)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聘任期程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人員擔任。

四、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本會委員執掌如下：

(一) 審議學生獎懲要點。

(二)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二次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

(三)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四)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六、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得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惟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七、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八、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九、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於收到獎懲評議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辦理申訴。

十、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十一、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鑑於教育部多次訪視委員建議，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之運作擬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2條規定，擬將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修正為每三個月開會乙次。(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12日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委員會通過，並於114年11月14日簽奉核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七、本委員會 <u>每三個月</u> 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教育部校園職安衛輔導團隊訪視意見，為符合「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办法」第12條規定，將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修正為每三個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 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五、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 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 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六、 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 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 (二) 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經109年5月6日本校第三百一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等事宜，提升校內法規之周延性，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特訂定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等事宜，提升校內法規之周延性，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特訂定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制(訂)定、闡釋、修正、廢止等事項。
- (二) 其他有關法規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 本校之法規若有不周全處，本小組得建議修訂。

三、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為學者、專家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簽請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七、本小組集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小組集會時全程錄音，錄音不公開。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
- 九、本小組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二、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
- 十三、本小組審議、修正之行政規章須再提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之。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p> <p>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u>；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p>	<p>三、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p> <p>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u>副校長兼任之</u>；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p>	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適當委員擔任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 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今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五條部分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五、評審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
(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103年10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並依該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

四、申請資格：

(一)教學類教學表現或成果具有特殊表現者。

(二)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類：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執行學校重大專案或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任務)。

五、評審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六、本小組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彈性薪資之獎勵原則：

(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副教授 含副教授 以下至少占百分之三十。

(二)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約一點〇一比一至二比一。

(三)每年核給之名額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四)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須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七、申請方式：

申請時需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彈性薪資自評表、彈性薪資審核表(如附表一、二、三)等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八、審查機制：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應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產學合作、服務等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及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獲獎勵人員之權利義務：

獲獎勵人員應配合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與服務。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書(附表四)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追回所發放之獎勵薪資，且二年內不受理申請。

十、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一、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 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評審委員會：</p> <p>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p>	<p>五、評審委員會：</p> <p>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p>	<p>為符應校務發展，提升行政運作，爰擬具本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副校長的部分改由主任秘書擔任之。</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四點原列「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因原條文未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爰擬增列「由校長或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召集人」，另第六點「行政管理費」文字統一調整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
- 三、採計產學合作案件，係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
- 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由校長或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召集人。
- 五、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若討論事項涉及委員自身或特定關係人之利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事宜。
- 六、獎勵標準：
 - (一)卓越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8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傑出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4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三)優良獎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2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

七、獎勵方式：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後公開表揚：

(一)卓越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3萬元。

(二)傑出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2萬元。

(三)優良獎：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1萬元。

(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

八、第七點所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個人獎勵金由以前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依以下比例獎勵：研發處25%、主計室25%、總務處25%、教務處5%、學務處5%、藝文中心5%、人事室4%、秘書室3%、圖資中心3%。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u>由校長或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召集人</u>。</p>	<p>四、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由「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p>	<p>本要點第四點原列「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因原條文未敘明召集人產生方式，爰增列「由校長或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召集人」。</p>
<p>六、獎勵標準：</p> <p>(一)卓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8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p>(二)傑出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4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u>行政管理費</u>。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u>行政管理費</u>。 <p>(三)優良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2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 	<p>六、獎勵標準：</p> <p>(一)卓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8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p>(二)傑出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4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p>(三)優良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20萬，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 	<p>「行政管理費」文字統一調整修正。</p>

<p>理費。</p> <p>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p>	<p>理費。</p> <p>2.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p> <p>(四)行政支援單位獎勵：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研發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資中心）。</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法長字第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一一四零六一零零一四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且大陸委員會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另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總處組字一一四二零零一八零一號書函檢送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擬具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款）
- 二、增訂乙方如違反第七點第三款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款）
- 三、增訂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及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配合前揭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修正，參酌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第十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本點未修正。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本點未修正。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本點未修正。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000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0萬0仟0佰0拾0元整。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000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0萬0仟0佰0拾0元整。	本點未修正。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本點未修正。
六、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	六、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	本點未修正。

<p>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p> <p>(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p>	<p>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p> <p>(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p>	
<p>七、乙方之義務：</p> <p>(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p> <p>(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p> <p>(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p>	<p>七、乙方之義務：</p> <p>(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p> <p>(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p> <p>(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一、新增本點第三款，明訂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僱人員）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p> <p>二、其餘款項遞移。</p>

<p>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p>		
<p>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p> <p>(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p> <p>(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p> <p>(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p> <p>(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p> <p>(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p> <p>(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p> <p>(三)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p> <p>(二)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三)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p> <p>(四)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p>	<p>一、新增本點第二款，若乙方於大陸設籍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等中國大陸證照，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二、其餘款項遞移。</p>

<p>任。</p> <p><u>(五)</u>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u>(六)</u>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p>	<p>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p> <p><u>(五)</u>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p>	
<p>十、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大陸委員會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爰於契約書明訂乙方應具結不得僱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p>
<p>十一、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該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之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p>	<p>十、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p> <p>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p> <p>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p>	<p>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參酌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點次遞移。</p>

<p>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p>	<p>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p> <p>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p>	
<p><u>十二、</u>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p>	<p><u>十一、</u>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p>	<p>點次遞移。</p>
<p><u>十三、</u>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p>	<p><u>十二、</u>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p>	<p>點次遞移。</p>
<p><u>十四、</u>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u>十三、</u>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點次遞移。</p>
<p><u>十五、</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u>十四、</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點次遞移。</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p><u>十六</u>、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p>	<p><u>十五</u>、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p>	<p>點次遞移。</p>

<p>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u>十七、</u>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p>	<p><u>十六、</u>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p>	本點未修正。
<p><u>十八、</u>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七、</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p>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遞移。
<p><u>十九、</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p><u>十八、</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p>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六、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 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2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十一、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該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之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若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四、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六、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

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另為完善契約書規範，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除依點次標題重新分類，亦將相同事項合併規範，同時新增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等相關權益事項，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新增勞動契約結束時需結清工資。（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三款）
- 三、明定終止勞動契約須經預告及不須經預告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九點）
- 四、增訂退休權益事項。（修正條文第十點）
- 五、增訂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六、增訂保險與福利事項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七、增訂應遵守之服務及紀律，其中第七款為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八、明定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以利明確知悉具有應務必遵守之義務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 九、增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雙方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點）
- 十、增訂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八點）
- 十一、增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修正條文第十九點）
- 十二、增訂契約爭議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p> <p>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p>	<p>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p> <p>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p>	未修正
<p>一、契約期間：</p> <p>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僱用乙方為○○(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因故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契約期間：</p> <p>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僱用乙方為○○。試用期間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因故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將原五(一)試用規定移至本點併為規範，並依現行實務作業明定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餘酌作文字修正。
<p>二、工作項目：</p> <p><u>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u>，工作項目包含單位主管交辦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等(詳如後附工作項目表)。</p>	<p>三、工作<u>時間、地點及工作範圍</u></p> <p>(一) 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之間到校，簽到後進入工作崗位，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之間下班。</p> <p>(二) 工作地點包含本校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及木柵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六十六巷八之一號)，得由單</p>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將原第二點規範之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及工作範圍分點訂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p>位主管視業務所需調整。</p> <p>(三) 工作範圍包含單位主管交辦事項及臨時交辦任務等（詳如後附工作項目表）。</p>	
<p>三、工作時間：</p> <p>(一) <u>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調整部分國定假日之方式協議調配如下：</u></p> <p><u>週休二日制：</u></p> <p><u>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之間上班；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之間下班；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為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u></p> <p><u>(※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u></p> <p>(二) <u>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u></p> <p>(三) <u>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u></p>	<p>四、<u>乙方應配合甲方工作任務需要辦理加班，並給予加班補休。</u></p> <p>一、將原第二點第一款工作時間移列至本點規範，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列第二款規定</p> <p>二、將原第四點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u>長工時之工資。</u>		
<u>四、工作地點：</u> 工作地點包含本校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及木柵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六十六巷八之一號）， <u>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u>		將原第二點第二款工作時間移列至本點規範，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列調動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調動原則。
<u>五、工資：</u> <u>(一) 甲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按月支付乙方酬勞，並於月底計算上班日，核給月薪新臺幣元整。</u> <u>(二) 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溢領之薪資（酬勞另依稅捐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保、健保費用繳付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u>	<u>三、僱用報酬：</u> 甲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按月支付乙方酬勞，並於月底計算上班日，核給月薪新臺幣壹元整。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溢領之薪資（酬勞另依稅捐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保、健保費用繳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將原第三點僱用報酬改列至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修正標題名稱及新增第三款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之規定。
<u>六、給假及請假：</u>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u>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依甲方工作規</u>	<u>五、受僱人應注意事項</u> <u>(一) 乙方若為新進人員，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為試用期；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通過後，始為正式僱用。</u>	一、將原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改列至本點；另原第五點第三款有關請假應自行覓妥職務人部分，於本校差管理系統為必填項目，爰此不再重複規範。

<p><u>則、差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 <u>乙方需依照甲方規定時間上下班刷卡，不得代替他人刷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給假及辦理請假。</u></p> <p>(三) <u>乙方如因事、病確實需要於工作時間內請假者，應自行覓妥適當職務代理人（以校內人員為限）代理其職務。務代理人（以校內人員為限）代理其職務。</u></p> <p>(四) <u>乙方應依規定不得要求甲方提撥交通費、考績獎金、退撫金等。</u></p> <p>(五) <u>乙方如擬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交待程序。</u></p> <p>(六) <u>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甲方得於乙方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七) <u>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僱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u> 2. <u>試用期滿考核未獲通</u> 	<p>二、原第五點第一款已併於第一點規範。</p> <p>三、原第五點第四款請求事項本即無法源依據爰毋須明訂。</p> <p>四、原第五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併於第九點規範。</p>
--------------------------------	---	--

	<p><u>過。</u></p> <p>3. <u>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規定者。</u></p> <p>4. <u>業務結束或減少，已毋需再繼續僱用。</u></p> <p>5. <u>以編制缺額僱用者，於僱用期間內該缺額業經補實。</u></p> <p>6. <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u></p> <p>7. <u>故意損壞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u></p> <p>8. <u>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p> <p>9. <u>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u></p>	
七、兼職兼課規定：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新增標題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新增標題，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

<p>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u>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u>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p> <p>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p> <p>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九、終止勞動契約：</p> <p>(一) <u>甲方預告終止契約：</u> <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u></p> <p>(二) <u>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u></p>		<p>一、將原第五點第七款終止契約之事由移列於本點規範，又原列舉事項有須經預告及不須經預告情形，爰本點規定改引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條文，以期明確。</p> <p>二、另原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則改列於本點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u></p> <p><u>(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u></p> <p><u>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u>(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u></p> <p><u>(五)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職務上職掌事項交接事宜，並製作移交清冊。如乙方未盡必要之交接離職手續義務，致有損害者，甲方可循民事求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p>		
<p><u>十、退休：</u></p> <p><u>(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p>

<p><u>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u></p>		
<p><u>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u></p> <p><u>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p>
<p><u>十二、保險與福利：</u></p> <p><u>(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u></p> <p><u>(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p>
<p><u>十三、考核及獎懲：</u></p> <p>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p>	<p>十一、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p>	<p>新增標題</p>
<p><u>十四、服務與紀律：</u></p> <p><u>(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第</p>

<p><u>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u></p> <p>(二) <u>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u></p> <p>(三) <u>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u></p> <p>(四) <u>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u></p> <p>(五) <u>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u></p> <p>(六) <u>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u></p> <p>(七) <u>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u></p>		<p>一款至第六款。</p> <p>三、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學（二）字第十一四二八〇二二零六號函示，應將教職員工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事宜，爰新增第七款。</p>
<p><u>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u></p> <p>(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八、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p>	<p>一、將原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等與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相關之規定整併為第十五點。</p> <p>二、配合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新增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p>

<p>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p> <p>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p> <p>(二)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四) <u>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u></p>	<p>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九、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	--

<p><u>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五)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六)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u>(七)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十六、安全衛生：</u></p> <p><u>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p>
<p><u>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u></p> <p><u>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u></p>	<p><u>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得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u></p>	<p>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勞動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u>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u>		
<u>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 效力：</u> <u>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 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 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 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
<u>十九、契約修訂：</u> <u>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 以書面隨時修訂之。</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
<u>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u> <u>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 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 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 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 訟管轄之所在。</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所訂勞動契約範本增訂。
<u>二十一、契約之存執：</u> <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 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 轉存。</u>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 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 分別轉存。	一、新增標題 二、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年○○月○○日起僱用乙方為○○（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因故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工作項目包含單位主管交辦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等（詳如後附工作項目表）。

三、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調整部分國定假日之方式協議調配如下：
週休二日制：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之間上班；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之間下班；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為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取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包含本校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及木柵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六十六巷八之一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資：

- (一) 甲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按月支付乙方酬勞，並於月底計算上班日，核給月薪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溢領之薪資（酬勞另依稅捐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保、健保費用繳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

給付乙方。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依甲方工作規則、差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兼職兼課規定：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 (五)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職務上職掌事項交接事宜，並製作移交清冊。如乙方未盡必要之交接離職手續義務，致有損害者，甲方可循民事求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十、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七) 乙方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對學生有不當利益交換之情事。

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二)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四)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七)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蓋章)

代 表 人： (蓋章)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電 話： (02) 2796-2666

乙 方： (蓋章)

代 表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並提升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制度之明確性與可行性，本次修正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補充，以強化制度運作效能。爰擬具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學校應於教師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相關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增訂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之輔導機制，並明確教師陳述意見之權利，以利制度統一執行並保障教師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教師對於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如有不服之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五、條次遞移並作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 <u>並於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p> <p>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p> <p>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p> <p>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p>	<p>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p> <p>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p> <p>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p> <p>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p> <p style="color: red;"><u>明訂學校應於教師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相關期限。</u></p>	

<p>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p>	<p>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p>	
<p>第四條 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升等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應於聘期屆滿當年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或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p> <p>二、前款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及紀錄應於接獲升等未通過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應提經系(中心)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及備查。</p> <p>三、二年輔導期間內教師得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時程提出升等。如仍升等未通過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四、前款經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學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應有完善之輔導機制，且應有二年以上之輔導期，爰參照各大學對於新進教師未通過升等之輔導措施，並明訂如經輔導仍未通過，應依規定審議不續聘，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五、校教評會於審議前款不續聘或資遣案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說明；審議前款資遣案時，應將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p>	<p><u>條次遞移</u></p>
<p>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及書面說明向各學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p>	<p>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學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應明訂教師申訴程序，爰參酌各大學相關規定，明定教師對於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序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申覆，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以保障教師之申訴權益。</u></p>
<p><u>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學系(中心)申覆之決定者，得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u></p> <p><u>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p>	<p><u>條次遞移</u></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條次遞移</u></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條次遞移並作酌文字修正。</u></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並於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升等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應於聘期屆滿當年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或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
- 二、前款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及紀錄應於接獲升等未通過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應提經系(中心)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及備查。
- 三、二年輔導期間內教師得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時程提出升等。如仍升等未通過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四、前款經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審議前款不續聘或資遣案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說明；審議前款資遣案時，應將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及書面說明向各學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學系(中心)申覆之決定者，得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

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〇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並由人事室於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第四條 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升等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應於聘期屆滿當年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或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

二、前款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及紀錄應於接獲升等未通過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應提經系(中心)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及備查。

三、二年輔導期間內教師得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時程提出升等。如仍升等未通過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前款經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校教評會於審議前款不續聘或資遣案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說明；審議前款資遣案時，應將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及書面說明向各學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學系(中心)申覆之決定者，得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25人/實到23人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李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璞	江彥璞
藝文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秘書室	賴彥華
生輔組	甘珮瑜		